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除外責任或不保事項
第一產物錯誤遺漏附加條款 (ERRO RS OR OMISSI ONS CLAUS E) 【SB06 7】(商 業火災 保險)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因過失而錯誤或遺漏、遲延向本公司為下列事項時，本公司仍負賠償責任： 一、 訂立契約時，對於書面詢問之告知說明事項。 二、 保險標的物轉移之通知說明事項。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知悉上述錯誤或遺漏、遲延時，應於三十日內通知本公司，否則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本公司最高賠償金額以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為限，但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五百萬元。	同主保險契約。

<p>第一產 物汽車 修理廠 託修車 輛附加 條款 (CARE, CUSTO DY AND CONTR OL OF CUSTO MER' S VEHIC LES) 【SB06 8】(商 業火災 保險)</p>	<p>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客戶託修車輛，因保險事故致毀損或滅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下列事項之約定辦理：</p> <p>一、 託修車輛部份毀損時，以修復至毀損發生前之狀況所必要之修理費用為限。</p> <p>二、 託修車輛全部毀損或滅失時，以事故發生當時之實際價值為限。實際價值為新車購買價格扣除折舊（依汽車保險條款按使用年度，自用車每年折舊 25%，營業車每年 30%計算）後之餘額。</p> <p>三、 由於修理工作之故意或過失所致車輛本身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p> <p>四、 託修車輛之毀損或滅失所致之任何附帶損失（包括貶值之損失或被保險人擅自承諾非屬本保險契約之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p> <p>五、 給付賠款時應檢附車輛所有權人及被保險人之和解書，或共同簽署領款收據始得賠付。</p>	<p>同主保險契約。</p>
--	--	----------------

第一產物金屬鎔液溢出附加條款(MOLTEN METAL SPILLAGES CLAUSE)【SB069】(商業火災保險)	茲經雙方同意，對於直接因金屬鎔液之溢出，所致金屬鎔液本身及其他保險標之物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但因此而致保險標之物發生火災之損失則不在此限。	同主保險契約。
--	--	---------

第一產物保險標的物敘述附加條款(DESCRIPTION OF PROPERTY INSURED CLAUSE) 【SB070】(商業火災保險)	茲經雙方同意，本公司與被保險人對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標的物之定義發生異議時，本公司同意以保險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之財產帳冊分類為理賠基準。	同主保險契約。
--	---	---------

<p>第一產 物委外 加工附 加條款 (WORK IN PROCE SS - OUTSO URCED CLAUS E) 【SB07 1】(商 業火災 保險)</p>	<p>茲經雙方同意，被保險人委外加工之貨物因發生保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時，本公司仍負賠償責任。但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限額為新台幣五百萬元。</p>	<p>同主保險契約。</p>
<p>第一產 物竊盜 保全附 加條款 (SECU RITY CONDI TION CLAUS E) 【SB07 2】(商</p>	<p>茲經雙方同意，對於竊盜事故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依下列事項之約定辦理： 一、 被保險人應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就保險標之物之置存處所與保全公司訂立保全服務契約，並裝設有效之防盜警報措施，且應按保全契約之規定，切實履行防盜警報系統之設定與維護義務，被保險人若未能履行上述之義務，則對於因此所遭致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二、 對於本保險契約應負賠償責任之竊盜損失，本公司將依竊盜保險附加條款及本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理算，扣除下列二項較高者之金額後，就超過之部份，賠付予被保險人： 1. 保全公司因竊盜事故賠付予被保險人之賠償金。 2. 竊盜險之自負額。 三、 若竊盜損失事故發生時，保險標之物已無有效保全契約，本公司將不予理賠該竊盜事故之損失。</p>	<p>同主保險契約。</p>

業火災 保險)		
第一產 物受委 託代工 貨物附 加條款 (CONSI GNED STOCK CLAUS E) 【SB07 3】(商 業火災 保險)	<p>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受委託代工貨物，倘遇保險事故所致損失時，</p> <p>本公司依下列約定辦理：</p> <p>一、 保險契約基本條款之「理賠事項」約定賠償。</p> <p>二、 受委託代工貨物如遇有保險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或所有權人）應提供代工貨物之憑證、帳冊、代工合約及有關證明文件，且被保險人及所有權人應共同簽署和解書後，被保險人始得領取賠款。</p>	同主保險契約。

<p>第一產物試車 / 測試</p> <p>附加條款 (PLAN T & PROPE RTY TESTIN G AND COMM ISSION ING CLAUS E)</p> <p>【SB07 4】(商業火災保險)</p>	<p>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保險標的物於建造、安裝、拆卸、分解、改裝、試車或測試(含機械性能測試)期間，其本身所遭受之毀損或滅失，及其引起之附帶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p> <p>本保險契約同意承保之財產需完成並符合下列之程序:</p> <p>一、 機械性測試。</p> <p>二、 熱試車。</p> <p>三、 符合契約載明設計標準之性能測試，連續測試至少 72 小時且全廠維持於穩定及可控制之狀態。</p> <p>四、 被保險人正式點交完畢（含書面文件或記錄等），且無任何權利保留或放棄保證事項。</p> <p>上述事項不含正常之維修保養作業。</p>	<p>同主保險契約。</p>
--	--	----------------

<p>第一產 物貨物 預 約 50% 保 險附加 條 款 火災保 險 適 用)(商 業火災 綜合保 險 適 用)</p>	<p>本保險所承保之條件，除保險契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之保險責任，自本保險有效 期間內所承保之保險標的物，進入本保險單所載之存放處所時開始。 本公司於簽發保險單時，以保險單所載預約之保險金額計算 全年保險費，並先預收百分之五十。 本公司於保險單有效期間內，按月計算保險費，如逐月累計 應收之保險費，超過預收保險費時，被保險人應即將該超過 (商業 部分之保險費付清之。 保險期間屆滿時，如累計應收保險費低於預收保險費，本公 司就預收保險費與應收保險費之差額部分予以退還，但應收 保險費不得低於全年保險費之百分之五十。</p>	<p>同主保險契約。</p>
--	---	----------------

<p>第一產物政府命令或建築法規附加條款</p> <p>【SB075】(商業火災保險)</p>	<p>因任何政府命令或建築法規規定強行拆除或修復毀損之保險標的物，其因而產生之拆除或修復費用本公司負責賠償。</p> <p>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依下列規定：</p> <p>一、 下列情形所生費用不屬於本保險之承保範圍：</p> <p>1. 有關政府命令或建築法規部份：</p> <p>(1) 附加本批單前所為之拆除或修建。</p> <p>(2) 拆除或修建非由承保危險所引起之毀損或滅失。</p> <p>(3) 保險標的物發生毀損或滅失前，政府即已命令或法規即已規定強行拆除或修建。</p> <p>(4) 對標的物未毀損部份所為之拆除或修建，保險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p> <p>2. 被保險人拆除或修復增建毀損標的物所必須支付之稅、規費、研究費、資產重估費用或其他附屬費用。</p> <p>二、 除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外，被保險人必須於保險事故發生後十二個月內進行保險標的物之拆除或修復工作，若由政府命令或建築法規規定必須在保險標的物所在之其他地點進行修復或重建工作，本公司仍負責賠償，但以不超過該項保險標的物之金額為限。</p> <p>三、 若本保險單之保險金額因而發生任何損失而減少，則依本條款賠償之費用亦應同比例減少。</p> <p>四、 拆除或修建費用與保險標的物的損失賠款，合計不超過該受損保險標的物之保險金額。</p> <p>五、 本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保單條款牴觸時，悉依本條款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保險單條款之規定。</p>	<p>同主保險契約。</p>
<p>第一產物小額款附加條款</p> <p>【SB076】</p>	<p>茲此聲明，凡任何一次保險事故所造成之損失於扣除自負額部份後仍低於新台幣貳拾萬元(NT\$200,000)者，若保險單特別約定事項欄未另行約定時，本公司同意放棄對保險標的物進行鑑價之請求權，本保單其他條件不變。</p>	<p>同主保險契約。</p>

<p>第一產物貨物成本敘述附加條款 【SB077】</p>	<p>茲經雙方同意，本公司與被保險人對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之貨物之定義發生異議時，本公司同意以保險事故發生時貨物之實際成本(包含直接原料、直接人工、製造費用)為理賠基準。</p>	<p>同主保險契約。</p>
<p>第一產物指定公證人附加條款 【SB078】</p>	<p>茲經雙方同意，對保險標的物因發生承保事故所致毀損或滅失時，得由保險人優先指派以下保險公證人公司，進行損失理算及保險公證。若須指派其他公證人公司，得由雙方共同協商指派。</p>	<p>同主保險契約。</p>
<p>第一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SB079】</p>	<p>茲經雙方同意，本保單之承保範圍不包含經聯合國決議有關制裁、禁止或限制之國家，或經歐盟、英國或美國所作貿易或經濟制裁之國家。 上述國家遇有承保事故發生時，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p>	<p>同主保險契約。</p>
<p>第一產物貨物預約保險附加條款 (100%</p>	<p>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所承保之條件，除保險契約另有規定外並約定事項如下： 本公司之保險責任，自本保險有效期間內所承保之貨物，進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存放處所時開始。</p>	<p>同主保險契約。</p>

) 【SB080】		
第一產物標的物賠償額度調整附加條款【SB081】(商業火災保險)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第一產物商業火災保險或第一產物商業火災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第一產物標的物賠償額度調整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對於主保險契約附加條款(SB)內所載賠償金額或賠償限額之約定，若本附加條款另有約定時，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辦理，但不得超過主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	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現場保全維護費用附加條款【SB082】(商業火災保險)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保險標的物因火災、爆炸引起之火災、閃電雷擊所致保險標的物遭受毀損或滅失時，為維護事故現場原狀或為防止損失擴大所實施之現場保全維護措施，產生的必要合理費用。前項現場保全維護費用，以實際所發生之費用為限，但每一事故最高賠償限額為新台幣拾萬元。該項現場保全維護費用與保險標的物之賠償金額合計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仍負賠償責任且該項費用之計算不受比例分攤之限制。	同主保險契約。

<p>第一產物緊急處理費用附加條款</p> <p>【SB083】(商業火災保險)</p>	<p>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保險標的物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後，本公司立即支付為進行保險標的物事故初期緊急之救護、清點、分類等現場處理所產生之處理費用。</p> <p>前項緊急處理費用，以實際所發生之費用為限，但每一事故最高賠償限額為新台幣參萬元。</p> <p>該項緊急處理費用與保險標的物之賠償金額合計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仍負賠償責任且該項費用之計算不受比例分攤之限制。</p>	<p>同主保險契約。</p>
<p>第一產物暫時儲存附加條款</p> <p>【SB084】(商業火災保險)</p>	<p>茲經雙方同意，承保之貨物暫時遷移並置存於保險契約載明之保險標的物地址以外之可關閉處所，發生保險事故遭受毀損或滅失時，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本公司對每一事故之賠償金額以該項保險標的物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五為限，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若本保單另有約定時依其約定。</p> <p>保險標的物在運輸途中或展覽會場內不適用本條款。</p>	<p>同主保險契約。</p>
<p>第一產物傳染病除外不保附加條款</p> <p>【SB085】(商業火災保險)</p>	<p>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對於任何直接或間接由傳染病及對傳染病之恐懼或威脅所引起、可歸因於、實際發生、預期發生、同時發生或後續發生之任何損失、損害、賠償請求、成本、費用或其他款項，不負賠償責任。</p> <p>前項所稱損失、損害、賠償請求、成本、費用或其他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清理、毒物排除、移除、監控或測試之費用：</p> <p>一、 傳染病。</p> <p>二、 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任何財產遭受該傳染病之影響。</p> <p>倘主保險契約或其他附加條款與本附加條款抵觸者，本保險契約亦不負賠償責任。</p>	<p>同主保險契約。</p>

<p>第一產物網路損失及電子資料除外不保附加條款【SB086】(商業火災保險)</p>	<p>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對於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其同時或先後發生涉有其他原因或事件時，亦同:</p> <p>一、 網路損失。</p> <p>二、 直接或間接基於、關於、肇因於或可歸責於電子資料之無法使用、功能減損、修復、重製、取代或復原所產生任何性質之損失、責任、賠償請求、費用或支出，包括但不限於相當於前述電子資料價值之金額。</p>	<p>同主保險契約。</p>
<p>第一產物折舊比附加條款(商業火災保險適用)(商業火災綜合保險適用)</p>	<p>本保險單承保之標的物建築物、營業裝修、營業生財及機器設備之折舊依其重置價格(成本)為基礎，按行政院最新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之標準，以平均法計算率百分之____，但保險標的物發生承保事故時，所提列折舊後之金額低於重置價格(成本)百分之____時，本公司賠償金額以重置價格(成本)百分之____為限，但仍須受商業火災保險基本條款第 25 條及商業火災綜合保險基本條款第 28 條限制。</p>	<p>同主保險契約。</p>

<p>第一產 物商業 火災綜 合保險 營業中 斷保險 附加條 款（製 造業適 用）</p>	<p>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加繳約定之保險費後，本公司對於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致本保險契約所載處所內之保險標的物（成品除外）毀損或滅失，而直接導致營業中斷之實際損失及恢復營業所生之費用，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p>	<p>同主保險契約。</p>
<p>第一產 物商業 火災綜 合保險 營業中 斷保險 附加條 款（非 製造業 適用）</p>	<p>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加繳約定之保險費後，本公司對於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致本保險契約所載處所內之保險標的物毀損或滅失，而直接導致營業中斷之實際損失及恢復營業所生之費用，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p>	<p>同主保險契約。</p>

<p>第一產物貨物 預 約 50% 保 險附加 條 款 (商業 火災保 險 適 用) (商 業火災 綜合保 險 適 用)</p>	<p>本保險所承保之條件，除保險契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之保險責任，自本保險有效期間內所承保之保險標的物，進入本保險單所載之存放處所時開始。 本公司於簽發保險單時，以保險單所載預約之保險金額計算 全年保險費，並先預收百分之五十。 本公司於保險單有效期間內，按月計算保險費，如逐月累計應收之保險費，超過預收保險費時，被保險人應即將該超過部分之保險費付清之。 保險期間屆滿時，如累計應收保險費低於預收保險費，本公司就預收保險費與應收保險費之差額部分予以退還，但應收保險費不得低於全年保險費之百分之五十。</p>	<p>同主保險契約。</p>
<p>第一產物折舊 比附加 條 款 (商業 火災保 險 適 用) (商 業火災 綜合保 險 適 用)</p>	<p>本保險單承保之標的物建築物、營業裝修、營業生財及機器設備之折舊依其重置價格(成本)為基礎，按行政院最新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之標準，以平均法計算 之，但保險標的物發生承保事故時，所提列折舊後之金額低於重置價格(成本)百分之____ 時，本公司賠償金額以重置價格(成本)百分之____為限，但仍須受商業火災保險基本條款第 25 條及商業火災綜合保險基本條款第 28 條限制。</p>	<p>同主保險契約。</p>

<p>第一產 物政府 命令或 建築法 規附加 條 款</p>	<p>因任何政府命令或建築法規規定強行拆除或修復毀損之保險標的物，其因而產生之 拆除或修復費用本公司負責賠償。 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依下列規定： 一、 下列情形所生費用不屬於本保險之承保範圍： 1. 有關政府命令或建築法規部份： (1) 附加本批單前所為之拆除或修建。 【SB07 5】(商 業火災 綜合保 險) (2) 拆除或修建非由承保危險所引起之毀損或滅失。 (3) 保險標的物發生毀損或滅失前，政府即已命令或法規即已規定強行拆除或修建。 (4) 對標的物未毀損部份所為之拆除或修建，保險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 2. 被保險人拆除或修復增建毀損標的物所必須支付之稅、規費、研 究費、資產重 估費用或其他附屬費用。 二、 除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外，被保險人必須於保險事故發生後十二個月內進行保險 標的物之拆除或修復工作，若由政府命令或建築法規規定必須在保險標的物所在之 其他地點進行修復或重建工作，本公司仍負責賠償，但以不超過該項保險標的物之 金額為限。 三、 若本保險單之保險金額因而發生任何損失而減少，則依本條款賠償之費用亦應 同比例減少。 四、 拆除或修建費用與保險標的物的損失賠款，合計不超過該受損保險標的物之保 險金額。 五、 本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保單條款牴觸時，悉依本條款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保 險單條款之規定。</p>	<p>同主保險契約。</p>
<p>第一產 物小額 款附加 條 款</p>	<p>茲此聲明，凡任何一次保險事故所造成之損失於扣除自負額部份後仍低於新台幣貳 拾萬元(NT\$200,000)者，若保險單特別約定事項欄未另行約定時，本公司同意放棄對 保險標的物進行鑑價之請求權，本保單其他條件不變。 【SB07 6】(商 業火災</p>	<p>同主保險契約。</p>

綜合保險)		
第一產物貨物成本敘述附加條款【SB077】	茲經雙方同意，本公司與被保險人對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之貨物之定義發生異議時，本公司同意以保險事故發生時貨物之實際成本(包含直接原料、直接人工、製造費用)為理賠基準。	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指定公證人附加條款【SB078】	茲經雙方同意，對保險標的物因發生承保事故所致毀損或滅失時，得由保險人優先指派以下保險公證人公司，進行損失理算及保險公證。若須指派其他公證人公司，得由雙方共同協商指派。	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SB079】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單之承保範圍不包含經聯合國決議有關制裁、禁止或限制之國家，或經歐盟、英國或美國所作貿易或經濟制裁之國家。上述國家遇有承保事故發生時，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同主保險契約。

<p>第一產物貨物預約保險附加條款 (100%) 【SB080】(商業火災綜合保險)</p>	<p>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所承保之條件，除保險契約另有規定外並約定事項如下： 本公司之保險責任，自本保險有效期間內所承保之貨物，進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存放處所時開始。</p>	<p>同主保險契約。</p>
<p>第一產物標的物賠償額度調整附加條款 【SB081】(商業火災綜合保險)</p>	<p>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第一產物商業火災保險或第一產物商業火災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第一產物標的物賠償額度調整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對於主保險契約附加條款（SB）內所載賠償金額或賠償限額之約定，若本附加條款另有約定時，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辦理，但不得超過主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p>	<p>同主保險契約。</p>

<p>第一產物現場保全維護費用附加條款</p> <p>【SB082】(商業火災綜合保險)</p>	<p>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保險標的物因火災、爆炸引起之火災、閃電雷擊所致保險標的物遭受毀損或滅失時，為維護事故現場原狀或為防止損失擴大所實施之現場保全維護措施，產生的必要合理費用。前項現場保全維護費用，以實際所發生之費用為限，但每一事故最高賠償限額為新台幣拾萬元。該項現場保全維護費用與保險標的物之賠償金額合計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仍負賠償責任且該項費用之計算不受比例分攤之限制。</p>	<p>同主保險契約。</p>
<p>第一產物緊急處理費用附加條款</p> <p>【SB083】(商業火災綜合保險)</p>	<p>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保險標的物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後，本公司立即支付為進行保險標的物事故初期緊急之救護、清點、分類等現場處理所產生之處理費用。</p> <p>前項緊急處理費用，以實際所發生之費用為限，但每一事故最高賠償限額為新台幣參萬元。</p> <p>該項緊急處理費用與保險標的物之賠償金額合計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仍負賠償責任且該項費用之計算不受比例分攤之限制。</p>	<p>同主保險契約。</p>
<p>第一產物暫時儲存附加條款</p> <p>【SB084】(商業火災)</p>	<p>茲經雙方同意，承保之貨物暫時遷移並置存於保險契約載明之保險標的物地址以外之可關閉處所，發生保險事故遭受毀損或滅失時，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本公司對每一事故之賠償金額以該項保險標的物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五為限，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若本保單另有約定時依其約定。</p> <p>保險標的物在運輸途中或展覽會場內不適用本條款。</p>	<p>同主保險契約。</p>

綜合保險)		
第一產物傳染病除外不保附加條款【SB085】(商業火災綜合保險)	<p>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對於任何直接或間接由傳染病及對傳染病之恐懼或威脅所引起、可歸因於、實際發生、預期發生、同時發生或後續發生之任何損失、損害、賠償請求、成本、費用或其他款項，不負賠償責任。</p> <p>前項所稱損失、損害、賠償請求、成本、費用或其他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清理、毒物排除、移除、監控或測試之費用：</p> <p>一、 傳染病。</p> <p>二、 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任何財產遭受該傳染病之影響。</p> <p>倘主保險契約或其他附加條款與本附加條款抵觸者，本保險契約亦不負賠償責任。</p>	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網路損失及電子資料除外不保附加條款【SB086】(商業火災綜合保險)	<p>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對於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其同時或先後發生涉有其他原因或事件時，亦同：</p> <p>一、 網路損失。</p> <p>二、 直接或間接基於、關於、肇因於或可歸責於電子資料之無法使用、功能減損、修復、重製、取代或復原所產生任何性質之損失、責任、賠償請求、費用或支出，包括但不限於相當於前述電子資料價值之金額。</p>	同主保險契約。

茲經通知並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承保保險標的物因下列原因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1. 被保險吊車因碰撞所造成之毀損或滅失。
2. 被保險吊車與被保險人所有、操作或由被保險人看顧、管理或控制之車輛、船舶或其他吊車碰撞致被保險吊車本體之損失。
3. 被保險吊車與本保險不保在內之其他車輛、船舶或吊車碰撞致被保險吊車本體之損失。

- 一、爆炸，包括火災引起之爆炸。
- 二、保險標的物自身之醱酵、自然發熱、自燃或烘焙。
- 三、竊盜。
- 四、第三人之惡意破壞行為。
- 五、不論直接或間接由於下列危險事故，或因其引起之火災或其延燒所致之損失：
 - (一)地震、海嘯。
 - (二)地層滑動或下陷、山崩、地質鬆動、沙及土壤流失。
 - (三)颱風、暴風、旋風或龍捲風。
 - (四)洪水，河川、水道、湖泊之高漲氾濫或水庫、水壩、堤岸之崩潰氾濫。
 - (五)罷工、暴動、民眾騷擾。
 - (六)恐怖主義者之行為。
 - (七)冰雹。
 - (八)機動車輛或其他拖掛物或裝載物之碰撞。
 - (九)航空器及其墜落物之碰撞。
- 六、各種放射線之幅射及放射能之污染。
- 七、因原子能引起之任何損失。
- 八、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扣押、征用、沒收等。
- 九、火山爆發、地下發火。
- 十、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家屬之故意、唆使縱火。但被保險人之家屬非企圖使被保險人獲得賠償金者，不在此限。
- 十一、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

<p>第一產 物商業 火災綜 合保險 (第十 五次部 分變更)</p>	<p>對於保險標的物因突發不可預料之意外事故所致之損失，除本保險契約所載不保之危險事故及原因外，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責任。</p>	<p>不保之危險事故及原因(一)</p> <p>本保險契約不承保因下列各種危險事故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或滅失：</p> <p>一、保險標的物本身設計或規範之錯誤或瑕疵，材料、器材之瑕疵、規格不合，施工或工藝品質不良。</p> <p>二、保險標的物之固有瑕疵、隱藏性缺陷、逐漸惡化、變質、變形或自然耗損。</p> <p>三、水電、瓦斯或燃料系統供應中斷或保險標的物所在地外接之排放系統故障。</p> <p>但損失之發生係由於緊接上述三種危險事故之另一危險事故所造成，且該發生在後之危險事故為本保險契約所承保者，則本公司僅就發生在後之危險事故所致之損失負賠償責任。</p> <p>不保之危險事故及原因(二)</p> <p>本保險契約不承保因下列各種危險事故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或滅失：</p> <p>一、建築物的倒塌或龜裂。</p> <p>二、保險標的物之腐蝕、生銹、磨損、刮損或因氣溫、濕氣、乾溼度的變化、外觀之變化、光線所致變化或因腐壞、收縮、蒸發、失重、污染、變味、變色、菌害、蟲害。</p> <p>但直接因本保險契約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保險標的物或置存保險標的物處所發生損失或因而導致上述二種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損失，不在此限。</p> <p>不保之危險事故及原因(三)</p> <p>本保險契約不承保因下列各種危險事故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或滅失：</p> <p>一、偷竊，但以暴力或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施，侵入置存保險標的物之建築物內偷竊，不在此限。</p> <p>二、詐欺、侵占或不誠實行為</p> <p>三、消失、不明原因的短少、貨物盤點時發現的短少、資料歸檔錯誤或遺失、運送中動產之短少，應供應或送達之物資短少、文書或會計處理之錯誤所致之短少。</p> <p>四、蒸氣設備、鍋爐、預熱氣、汽管、蒸氣或瓦斯透平(Turbine)、蒸汽引擎、</p>
---	--	--

內燃機、油壓機或水壓機及其他使用壓力之器具設備(均包括其附屬設備)本身的過熱、爆炸、壓潰、裂開、接頭滲漏、焊接不良。

五、機械性或電氣性的當機或喪失機器設備應有之功能。

六、當保險標之物之處所為閒置或不使用時，儲水槽或容器或管線破裂、溢流、滲漏。

但損失之發生係由緊接上述六種危險事故之另一危險事故所造成，且該發生在後之危險事故為本保險契約所承保者，則本公司僅就發生在後之危險事故所致之損失負賠償責任。

不保之危險事故及原因(四)

本保險契約不承保因下列各種危險事故所致保險標之物之毀損或滅失：

一、海水或河水的侵蝕。

二、地層滑動、隆起或下陷、山崩、地質鬆動、沙及土壤流失(包括土石流)。

三、建築物的正常下沉或基床下沉。

四、置存於露天或於有開口建築物或圍牆、大門內之可移動財產，因風、雨、雹、霜、雪、洪水、沙土或灰塵所致之損失。

五、冷凍凝固體或不慎流出的溶解物質。

不保之危險事故及原因(五)

本保險契約不承保因下列各種原因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家屬之故意行為所致之損失。

二、停工、延遲、喪失市場所致之損失或因而引起任何之間接或連帶之損失。

不保之危險事故及原因(六)

本保險契約不承保無論直接或間接因下列各種危險事故或原因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一、戰爭、侵略、外敵行為、敵對狀態、或類似之情形(不論宣戰與否)、內戰、謀反、革命、叛亂或因叛亂軍事力或謀反事件所致之群眾騷擾。

二、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不論其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先後介入所致之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

三、任何直接或間接為抑制、防止、鎮壓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

動所致之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

四、(一)由於政府機構行使充公、沒收、扣押或徵收之權力致保險標的喪失永久性或臨時性之占有者。

(二)由於建築物被他人永久或臨時非法占有所致者。

但上述二種占用前保險標的物因承保之危險事故所致之損失，仍應負賠償責任。

五、因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

不保之危險事故及原因(七)

本保險契約不承保無論直接或間接因下列各種危險事故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損失：

一、核子武器之原料。

二、因核子原料或核子廢料所引起之任何損失。

三、各種放射線之輻射及放射能之污染。

四、因原子能引起之任何損失。

陸、不保之不動產及動產

下列標的物不在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

一、(一)違禁品，但經依法特許持有者，不在此限。

(二)貨幣、票據、郵票、債券、信用卡及其他有價證券、珠寶、玉石、貴重金屬、金銀條塊、絕版書籍、皮草、古玩及藝術品。

但經特別聲明並記載於本保單、且因約定之承保危險事故所引起者，不在此限。

(三)玻璃。

(四)瓷器、陶器、大理石或其他易碎品。

(五)電腦設備及資料處理設備。

但上述(三)、(四)、(五)目所載之保險標的物因火災、閃電雷擊、爆炸、航空器墜落、機動車輛碰撞、罷工暴動、民眾騷擾及第三人惡意破壞行為、地震、颱風、洪水、水漬所致保險標的物發生損失者，不在此限。

二、受第三人寄託或寄售的貨物、文件證件、文稿、帳簿或其他商業憑證簿冊、電腦系統檔案、模型、模具、圖樣、圖畫、圖案、爆炸物。但經特別約定載明承保者，不在此限。

三、(一)運輸工具，但於本保險契約所載地點內專供作貨物搬運之用者，不在

此限。

(二)運送中的動產，但不包含載明同一廠區、同一營業處所內之保險標的物。

(三)拆除中、建造中或安裝中之動產以及其相關之材料。

(四)土地(包括回填土)、下水道、水渠、行車道、人行道、跑道、鐵道、管線、水霸、蓄水池、運河、礦井、水井、隧道、鐵軌、地道、水壩、水庫、地下管線、橋梁、船塢、碼頭、堤防、礦產、離岸之財物。

(五)各種動物及植物，但作為商品供銷售者，不在此限。

(六)在製造過程中所致動產本身之損失。

(七)在進行安裝、遷移或重置(包括拆除及再安裝)期間之機器設備。

(八)在進行變更、修復、測試及裝置或運轉期間之保險標的物。但損失之發生係由緊接上述危險事故之另一危險事故所造成，且該發生在後之危險事故為本保險契約所承保者，則本公司僅就發生在後之危險事故所致之損失負賠償責任。

(九)其他險種之保險單已載明承保該保險標的物者。

四、保險事故發生時已有或應由海上保險承保之財物。本保險契約僅就超過海上保險應負賠償責任之部分，負賠償責任。

五、鍋爐、節熱器或其他壓力容器機械或儀器裝置之爆炸或潰裂所致本身的損失。

<p>第一產物重置成本附加條款 ACEM ENT COST CLAUSE 【SB001】(商業火災綜合保險)</p>	<p>一、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係以重置成本為基礎，至本保險契約基礎條款及其他批單中有關「實際現金價值」一辭皆以「重置成本」代替。亦即「實際現金價值」一辭中折舊之因素一律不予考慮。所謂「重置成本」係指修復、重建或置換與該標的物，同一地點之建築物或裝修，或同一廠牌、型式、規格、性能或相類似機具之新品成本。</p> <p>二、 本保險契約對下列各種保險標的物不以重置成本之基礎承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貨物(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半成品、成品)及商品。 2. 他人之財產。 3. 帳冊、摘錄、文稿、圖樣、圖畫、圖案、模型、資料卡及其他記錄(包括資料軟片、磁帶、磁碟、磁鼓、記憶體、錄影帶、碟影片、微縮影片及其他磁性記憶體或儲存媒體。) 4. 金屬浮雕、照片、藝術人像、大理石製品、銅製品、古董傢俱、古董書籍、古董銀器、磁器、古製玻璃器及其他古玩、裝飾品、藝術品。 <p>三、 有關財物之毀損或滅失，被保險人應儘速加以妥善修復、重建或置換，本公司始得依照本條款負擔賠償責任。若被保險人不願或不能修復、重建或置換受毀損或滅失之標的物，本重置成本條款不適用，而改以實際現金價值為準，負賠償或回復原狀之責。</p> <p>四、 由於遵照政府命令或建築法規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而拆除或修復建築物所增加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p> <p>五、 本公司之賠償金額以下列各項金額中，孰低者為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毀損或滅失保險標的物之保險金額。 2. 回復至發生事故前同一地點同一使用性質之該保險標的物重置成本。 3. 修復、重建或置換該毀損或滅失保險標的物之實際所需金額。如按重置成本基礎計算之賠償金額小於按實際現金價值基礎計算之賠償金額時，被保險人得選擇以實際現金價值為補償基礎。但最高以該項保險標的物之保險金額為限。 	<p>同主保險契約。</p>
--	---	----------------

<p>第一產物 80% 共保附加條款 (80% CO-INSURANCE CLAUSE) 【SB002】(商業火災綜合保險)</p>	<p>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特別載明適用本條款之保險標的物（貨物除外）於約定之保險事故發生並造成損失時，倘其保險金額已達該標的物實際現金價值之百分之八十者，本公司就保險金額範圍內按實際損失金額賠付，不受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比例分攤之限制。</p>	<p>同主保險契約。</p>
<p>第一產物實賠附加條款 (FIRST LOSS INSURANCE CLAUSE) 【SB003】(商業火災</p>	<p>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承保之保險標的物，其保險金額係以實損實賠（FIRST LOSS INSURANCE）為基礎，保險期間內每一次保險事故發生時，以實際損失賠付，不受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比例分攤之限制，但保險期間內累計之賠償金額仍以保險金額為限。</p>	<p>同主保險契約。</p>

<p>綜合保險)</p>		
<p>第一產 物保險 金額自 動增加 附加條 款 (AUTO MATIC CAPIT AL ADDITI ONS CLAUS E) 【SB00 4】(商 業火災</p>	<p>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條件，除另有約定外，並約定事項如下：</p> <p>一、 本公司對保險標的物(貨物除外)的變動、增加或改良致實際現金價值增加者均予自動承保，惟以不超過各該項保險標的物金額百分之十為限。</p> <p>二、 被保險人應於每三個月後七天內將保險標的物實際現金價值通知本公司憑以計算保險費，如逾規定通知之日不為通知時，本公司即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金額作為該三個月之保險金額據以計算保險費。</p> <p>三、 保險標的物實際現金價值之增加幅度超過本保險契約所載各該項保險標的物保險金額百分之十之範圍時，被保險人得隨時通知本公司並申請辦理批加保險金額，未經被保險人申請辦理批改時，本公司對超過本保險契約所載各該項保險標的物保險金額百分之十之增加部份不予自動承保。</p> <p>四、 本公司於簽發本保險契約時，以保險契約所載保險金額計算全年保險費，被保險人應先交付之。保險期間屆滿時，如全年累計應付保險費超過已付保險費，被保險人應補交該超過部份之保險費。</p> <p>五、 保險事故發生需予理賠時，如保險標的物之實際現金價值超過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應補交該增加部份之保險費，其計算方式如下：</p> <p>(1) 以該項保險標的物之實際現金價值超過該項保險標的物保險金額之部份計算之，該超過部份並以保險金額百分之十為限。</p>	<p>同主保險契約。</p>

<p>綜合保險)</p>	<p>(2) 計算期間以自保險標的物實際現金價值超過保險金額之日至保險契約 六、 前述之保險金額自動增加百分之十之金額，最高以新台幣壹百萬元為限。</p>	
<p>第一產物保險金額自動恢復附加條款 (AUTOMATIC REINSTATEMENT CLAUSE)</p>	<p>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保險標的物，因發生約定保險事故致毀損或滅失時，各該受損標的物之保險金額自動恢復，但被保險人應交付自保險標的物回復原狀之日起計算至保險契約到期日止之保險費。</p>	<p>同主保險契約。</p>

<p>【SB005】(商業火災綜合保險)</p>		
<p>第一產物專業費用附加條款 (PROFESSIONAL FEES CLAUSE) 【SB006】(商業火災綜合保險)</p>	<p>茲經雙方同意，本公司對所承保之建築物、營業裝修或機器設備因保險事故發生遭受毀損或滅失後，為回復原狀所必需且合理之建築師、技師、會計師、律師費用、鑑定費用、法定費用及其他專業費用亦負賠償之責，但每一事故之最高賠償金額以建築物、營業裝修或機器設備之各分項賠償金額百分之五為限，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五百萬元。 前項專業費用與受損保險標之物之賠償金額合計以各分項之保險金額為限。</p>	<p>同主保險契約。</p>

<p>第一產物殘餘物清除費用附加條款(DEBRI S REMO VAL CLAUS E) 【SB007】(商業火災綜合保險)</p>	<p>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保險標的物於保險事故發生所產生之下列費用：</p> <p>一、 搬運殘餘物</p> <p>二、 拆除或分解受損保險標的物</p> <p>三、 支撐保險標的物</p> <p>四、 清除保險標的物</p> <p>本保險契約對於保險事故發生所致位於承保處所內非承保財產之殘餘物清除費用，亦負賠償責任。</p> <p>本保險契約承保之保險標的物，倘另有其他保險契約承保時，不論該其他保險契約是否承保本項殘餘物清除費用，本公司對本項清除費用之賠償責任，以不超過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與承保同一標的物同一保險事故之總保險金額之比例為限。</p> <p>本公司於評估保險標的物之實際價值作為保險金額時，本項清除費用不予計算在內。但於理算賠款時，本項清除費用仍應與財產之損失金額合併計算，受不足額保險比例分攤之限制。</p> <p>除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由於遵照政府命令或建築法規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而營建、修復或拆除建築物所產生之清除費用，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p> <p>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標的物不只一項時，分別適用本條款。</p> <p>本公司對每一事故之賠償責任最高以各分項保險標的物賠償金額百分之十五為限，但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非承保財產之殘餘物所生之清除費用亦受上述各項賠償金額之限制。各分項清除費用與該項受損保險標的物之賠償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受損保險標的物之保險金額。</p>	<p>同主保險契約。</p>
--	--	----------------

<p>第一產物暫時外移附加條款 (OFF PREMISES CLAUSE) 【SB008】(商業火災綜合保險)</p>	<p>茲經雙方同意，保險標的物(貨物除外)因清理、改裝、修復或相類似之目的，暫時遷移並置存於本保險契約載明之保險標的物地址以外之可關閉處所，發生保險事故遭受毀損或滅失時，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本公司對每一事故之賠償金額以該項保險標的物保險金額百分之五為限，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 保險標的物在運輸途中或展覽會場內不適用本條款。</p>	<p>同主保險契約。</p>
<p>第一產物預付賠款附加條款 (PAYMENT ON ACCOUNT CLAUSE) 【SB009】(商業火災)</p>	<p>茲經雙方同意，保險標的物因保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經本公司理算後，其損失金額已確定部份，得先預付部份賠款予被保險人，惟該先行預付之賠款須於理算完成後由應賠付之金額中扣除。</p>	<p>同主保險契約。</p>

綜合保險)		
第一產物建築物外部設備附加條款 (OUTBUILDING CLAUSE) 【SB010】(商業火災綜合保險)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不動產包含牆垣、簷廊、外部附著裝飾、外部樓梯間及鐵架結構體。	同主保險契約。

<p>第一產物擴大承保處所附加條款 (PREMISES CLAUSE) 【SB011】(商業火災綜合保險)</p>	<p>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擴大承保在保險契約載明之處所內，置存於平台上、通廊中之財物。</p>	<p>同主保險契約。</p>
<p>第一產物內部遷移附加條款 (INTERNAL REMOVAL CLAUSE) 【SB012】(商業火災綜合保險)</p>	<p>茲經雙方同意，在本保險契約所載地址範圍內，保險標的物由原置存處所遷移至其他置存處所，因被保險人之疏忽未事先通知本公司，遇有保險事故發生時本公司對該遷移之保險標的物仍負賠償責任，本公司之賠償金額以動產之保險金額百分之十為限，但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 被保險人應於知悉遷移事實後，立即通知本公司，必要時自遷移日起調整保險金額或保險費。</p>	<p>同主保險契約。</p>

第一產物改建與修復附加條款 (ALTERNATIONS AND REPAIRS CLAUSE) 【SB013】(商業火災綜合保險)	茲經雙方同意，被保險人對不動產或置存其內之標的物進行改建、增建或修復並不影響本保險契約之效力，惟改建、增建或修復完成時，被保險人應立即通知本公司，重新訂定費率，調整保險費。	同主保險契約。
---	--	---------

第一產物拋棄代位求償權附加條款(WAIVER OF SUBROGATION RIGHTS CLAUSE)【SB014】(商業火災綜合保險)	茲經雙方同意，本公司對下表所列與被保險人在所有權或經營管理上有關係之人，同意拋棄代位求償權利。	同主保險契約。
---	---	---------

<p>第一產物車輛裝載物附加條款 (VEHICLE LOAD CLAUSE) 【SB015】 (商業火災綜合保險)</p>	<p>茲經雙方同意，裝載保險標之物之車輛或貨櫃暫時停置於保險契約所載明處所內時，本公司對該保險標之物於保險期間內，因發生保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亦負賠償責任。</p>	<p>同主保險契約。</p>
<p>第一產物物理賠償準備費用附加條款 (CLAIMS PREPARATION COSTS CLAUSE) 【SB01</p>	<p>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被保險人因承保危險事故發生致保險標之物遭受毀損或滅失時，依本保險契約相關規定，為準備或證明理賠金額所實際發生必要且合理之費用。 前項費用不包括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代理協商理賠時所產生之費用。 該項理賠準備費用賠償金額與該受損保險標之物之賠償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受損保險標之物之保險金額。但每一事故之理賠準備費用以新台幣一百萬元為限。</p>	<p>同主保險契約。</p>

6】(商
業火災
綜合保
險)

<p>第一產 物建築 物拆除 及建築 費用增 加附加 條 款 (DEMO LITION AND INCRE ASED COST OF CONST RUCTI ON CLAUS E) 【SB01 7】(商 業火災 綜合保 險)</p>	<p>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因保險事故發生導致保險標的物毀損或滅失，被保險人為執行政府法令規定，於重建、重置或修復保險標的物所發生之下列費用：</p> <p>一、 因拆除任何未受損保險標的物之額外費用。</p> <p>二、 在其他地點重建、重置或修復另購置之他建築物所實際發生之費用(不包括土地成本)，但不得高於在原處重建、重置或修復所實際發生之費用。</p> <p>本條款之賠償總額以不超過前述一、二項之總額為限。</p> <p>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為執行任何有關污染之法令規定所生之第一項額外費用，不負賠償責任。</p> <p>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或有責之關係人故意不執行主管機關通知被保險人修改或拆除保險標的物所致之拆除費用，不負賠償責任。</p> <p>本公司對每一事故之賠償限額為新台幣一千萬元，但該項費用與該項受損保險標的物之賠償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受損保險標的物之保險金額。</p>	<p>同主保險契約。</p>
--	--	----------------

第一產物趕工費用附加條款(甲式)(EX PEDITING EXPENSE CLAUSE)【SB018】(商業火災綜合保險)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保險標的物因保險事故發生遭受毀損或滅失，被保險人為進行臨時性修復或永久性修復、重置所增加之合理趕工費用。前項趕工費用包括加班費、快遞費用或支付其他運輸工具之費用。本公司之賠償限額每一事故為新台幣五百萬元。	同主保險契約。
---	--	---------

<p>第一產物額外費用附加條款(乙式)(SHORING AND PROPPI NG AND GOVER NMEN T CHAR GES CLAUS E) 【SB019】(商業火災綜合保險)</p>	<p>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保險標的物因保險事故發生遭受毀損或滅失所生之下列額外費用：</p> <p>一、 為緊急從事必要之復原、修理或替換保險標的物而產生之快遞費用、加班費、雇用額外勞力或租用設備或購買所需之材料費用。</p> <p>二、 為避免擴大損失、降低損失或抑制損失，對於政府機關所提供之服務或供給設備，所必需繳付之任何費用、分攤或其他課徵(罰鍰或罰金除外)。</p> <p>三、 為避免擴大損失所必需從事之支撐、支持或臨時性修理而產生之費用。</p> <p>本公司對於一、二額外費用之賠償限額為新台幣五百萬元。</p>	<p>同主保險契約。</p>
--	--	----------------

<p>第一產 物消防 費用附 加條款 (FIRE BRIGA DE CHAR GES AND EXTIN GUISHI NG EXPEN SE CLAUS E) 【SB02 0】(商 業火災 綜合保 險)</p>	<p>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保險標的物因保險事故發生遭受毀損或滅失所 生之下列費用： 一、 被保險人應分攤之消防費用。 二、 耗用消防器材之費用。 本公司對上述費用之賠償，當保險金額低於保險標的物之價值時，本公司之賠償金 額，以保險金額對保險標的物價值之比例定之。</p>	<p>同主保險契約。</p>
--	---	----------------

<p>第一產物鎖鑰費用附加條款 (LOCKS AND KEYS CLAUSE) 【SB021】(商業火災綜合保險)</p>	<p>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保險標的物因竊盜、強盜、強奪所致重置或複製鎖鑰或開啟保險箱或房間所生之費用。 本公司之賠償限額為新台幣二十萬元。</p>	<p>同主保險契約。</p>
<p>第一產物其他動產附加條款 (ALL OTHER CONTENTS CLAUSE) 【SB022】(商業火災綜合保險)</p>	<p>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承保下列動產因保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一、 貨幣及郵票。但除特別約定者外，合計賠償限額為新台幣十萬元。 二、 文件、證件、文稿及帳簿。但僅限於其紙張價值及登載資料所需之文書處理人工費用，賠償限額為新台幣二十萬元。 三、 電腦資料儲存體。但僅限於置換電腦資料儲存體或複製其儲存之資料所需之費用，賠償限額為新台幣二十萬元。 四、 圖樣、圖案及模型。賠償限額為新台幣二十萬元。 五、 被保險人員工所有之動產。但每一員工之賠償限額為新台幣二千元，保險期間內累積賠償限額為新台幣五十萬元。</p>	<p>同主保險契約。</p>

<p>第一產物小額賠款附加條款 (APPR AISEM ENT CLAUS E) 【SB02 3】(商業火災綜合保險)</p>	<p>茲經雙方同意，因保險事故發生所致保險標的物遭受毀損或滅失時，若其損失金額未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者，不適用不足額保險比例分攤，且對未受損之保險標的物無需進行特別盤點或鑑價。</p>	<p>同主保險契約。</p>
<p>第一產物比例分攤附加條款 (AVERAGE PENALTY RELIEF CLAUS E) 【SB02 4】(商業火災)</p>	<p>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保險標的物(貨物除外)遭受毀損或滅失，其實際現金價值超過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二十五時，則本公司之賠償金額以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二十五與實際現金價值之比例定之。 賠償金額之理算公式如下： 賠償金額 = (損失金額 × 保險金額 × 125%) / 實際現金價值</p>	<p>同主保險契約。</p>

<p>綜合保險)</p>		
<p>第一產 物商標 附加條 款 (適 用於高 級名牌 或商標 之貨 物)(BR AND OR TRADE MARK CLAUS E) 【SB02 5】(商</p>	<p>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所承保具有品牌、商標之貨物或製造商、被保險人有明示或默示提供保證或責任之貨物，因保險事故發生遭受毀損或滅失時，受損貨物之殘餘價值將以本公司自行負擔費用，並依照慣例清除受損貨物所有品牌或商標或其款 (適他識別特徵後之價值決定之。</p> <p>被保險人擁有前述受損貨物之所有權及控制權，被保險人經合理之判斷後，可自行決定前述受損之貨物是否仍適合利用。非經被保險人同意，不適合利用之貨物不得出售或處置，但被保險人應將出售所得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所得交付本公司。</p>	<p>同主保險契約。</p>

業火災 綜合保 險)		
第一產 物商標 附加條 款 (適 用於一 般 貨 物)(BR ANDE D GOODS CLAUS E) 【SB02 6】(商 業火災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對被保險人擁有或信託佔有或保管之受損貨物，或已出售尚未交運之貨物，在未經被保險人同意前不得出售。未出售受損貨物價值之認定，由被保險人自行除去商標、標籤或名稱後，與本公司商定之。	同主保險契約。

綜合保
險)

<p>第一產物被保險人照顧、監督及控制標的物範圍附加條款 (CARE, CUSTODY AND CONTROL COVERAGE CLAUSE) 【SB027】(商業火災綜合保險)</p>	<p>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繳交約定保險費後，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在被保險人照顧、監督及控制下之財產，因保險事故發生遭受之毀損或滅失。</p> <p>但本公司對下列財產不負賠償責任：</p> <p>一、 被保險人作為臨時工作場所之建築物(含動產)或因被保險人之營業行為而暫時擁有之財產。</p> <p>二、 員工及訪客之衣物或私人用品。</p> <p>三、 被保險人應負責任之租用建築物。</p>	<p>同主保險契約。</p>
--	---	----------------

<p>第一產 物溫度 控制系 統損壞 附加條 款 (CHAN GES IN A TEMPE RATUR E CONTR OLLED ENVIR ONME NT CLAUS E) 【SB02 8】(商 業火災 綜合保 險)</p>	<p>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貨物受溫度控制系統因機械、水壓、電力或電器設備損壞引發溫度改變期間達二十四小時以上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每一事故及累積最高賠償限額為新台幣五百萬元。</p>	<p>同主保險契約。</p>
--	--	----------------

第一產物契約承購者附加條款 (CONTRACTING PURCHASER CLAUSE) 【SB029】(商業火災綜合保險)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建築物因保險事故發生遭受毀損或滅失時，若被保險人已簽訂將其持有建築物之權益出售之契約，雖然此一交易尚未完成，惟在該交易完成時，買方承受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所得享有之相同權益。	同主保險契約。
--	---	---------

第一產物電腦系統當機、故障或操作失當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營業處所內之電腦系統及其週邊設備，在使用中或因為清理、調整、檢查、修理、翻修、調整位置之目的而停止運轉、拆除、移動、重組，並於當地測試完畢後，因遭受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前述所稱意外事故係指操作錯誤、疏忽、員工或第三人惡意行為、竊盜、強盜、搶奪、設計或原料錯誤、短路、電壓過高、感應、燒焦、煤灰或任何濕氣、腐蝕之影響。

附加條款

每一事故及累積最高賠償限額為新台幣二百萬元。

(DATA
PROCE
SSING/
MEDIA
FAILU
RE
BREAK
DOWN
OR
MALF
UNCTI
ON OF
THE
PROCE
SSING
SYSTE
M
CLAUS
E)

【SB03
0】(商

同主保險契約。

業火災
綜合保
險)

<p>第一產物地 震、颶 風及洪 水一單 獨損失 附加條 款 (EART HQUA KE AND FLOOD - SINGL E LOSS CLAUS E) 【SB03 1】(商 業火災 綜合保 險)</p>	<p>茲經雙方同意，因地震或颶風及洪水所致下列之每一損失，應視為一次單獨損失。</p> <p>一、 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任何七十二小時內所發生一次以上之地震或颶風及洪水。本條款所稱之颶風係指經中央氣象局就台灣地區發布有陸上颶風警報者，或</p> <p>二、 在一特定期間內，任何河流、溪流之水位連續高漲、氾濫或此等河流、溪流堤岸塌陷而導致洪水發生，或</p> <p>三、 因任何一次自然現象改變引起海潮或連續海潮所導致之洪水。</p> <p>四、 若前項第一款之情形發生，而地震或颶風及洪水發生之時間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但七十二小時之時間超出本保險契約終止日期，本公司對此等期間之損失，視為完全在保險期間發生，仍負賠償責任。</p> <p>但本公司對發生於保險契約生效日期前或終止日期後之地震或颶風及洪水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p>	<p>同主保險契約。</p>
--	---	----------------

第一產 物電器 設備損 壞附加 條款 (ELECT RICAL INJUR Y CLAUS E) 【SB03 2】(商 業火災 綜合保 險)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電機、電氣器具或電器設備之任何部分，因使用過度、電壓過高、短路、自燃、電弧或漏電等事故致其本身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負賠償責任。 本公司對於每一事故之賠償限額為新台幣一百萬元。	同主保險契約。
---	--	---------

<p>第一產 物被保 險人員 工所有 動產附 加條款 (EMPL OYEES , PERSO NAL EFFEC TS CLAUS E) 【SB03 3】(商 業火災 綜合保 險)</p>	<p>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被保險人員工所有動產因保險事故發生遭受毀損或滅失。 本公司對每位員工之賠償限額為新台幣二千元，全體員工之賠償限額為新台幣五十萬元。</p>	<p>同主保險契約。</p>
--	--	----------------

<p>第一產 物改建 修復責 任附加 條款 (INDEP ENDEN T CONTR ACTOR , S LIABIL ITY CLAUS E) 【SB03 4】(商 業火災 綜合保 險)</p>	<p>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對於被保險人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須改建或修復其所 有、使用或管理之保險標的物致第三人遭受體傷或財損，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 賠償請求時，負賠償之責。 本公司對於每一事故之賠償限額為新台幣二百萬元。 被保險人可從其他責任險取得賠款時，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被保險人為第一項之改建或修復時，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若因錯誤或疏忽未 為通知者，應於知悉時立即通知本公司。</p>	<p>同主保險契約。</p>
--	---	----------------

<p>第一產物出租人責任附加條款 (LAND LORD LIABILITY CLAUSE) 【SB035】(商業火災綜合保險)</p>	<p>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對於承租人之財物因承保之保險事故發生遭受毀損或滅失，出租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負賠償之責。 本公司對於每一事故之賠償限額為新台幣一百萬元。</p>	<p>同主保險契約。</p>
<p>第一產物法令變更自動生效附加條款 (LIBERATION CLAUSE) 【SB036】(商</p>	<p>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因政府主管機關行政命令或法律修正致擴大承保範圍，在不需增加要保人保費負擔及無損於被保險人權益下，自該命令或法律修正實施之日起生效。</p>	<p>同主保險契約。</p>

業火災 綜合保 險)		
第一產 物機械 設備操 作附加 條 款 (LIFT, HOIST, PLANT & MACHI NERY CLAUS E) 【SB03 7】(商 業火災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操作工作所需之吊車、 起重機或機械設備所導致保險標之物之毀損或滅失。 每一事故被保險人之自負額為新台幣一百萬元。 本公司之賠償限額為該項受損保險標之物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五，但最高不得超過新 台幣一千萬元。	同主保險契約。

綜合保險)		
第一產物責任解除附加條款(甲型)(LOSS PAYABLE CLAUSE)【SB038】(商業火災綜合保險)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保險事故發生致保險標的物遭受毀損或滅失時，各保險人按其承保比例與約定責任理算及支付賠款，保險人於支付前述賠款後，該部分責任視為已解除。	同主保險契約。

<p>第一產物責任解除附加條款 (乙型)(LOSS PAYABLE CLAUSE) 【SB039】(商業火災綜合保險)</p>	<p>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保險事故發生致保險標的物遭受毀損或滅失時，本公司依據個別被保險人之權利及保險利益，理算損失及支付賠款後，該部分責任視為已解除。</p>	<p>同主保險契約。</p>
<p>第一產物貨物水險(50/50)附加條款(MARINE CARGO INSURANCE (50/50))</p>	<p>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保險事故發生致保險標的物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毀損或滅失，並於貨物水險保險契約效力終止後始發現者，經適當調查仍無法判定損失發生時間是在貨物水險保險契約終止之前或之後，若貨物水險保險契約之保險人同意負擔百分之五十之損失賠償責任，本公司亦同意負擔百分之五十之損失賠償責任。</p> <p>本損失分攤責任之約定不影響本公司與貨物水險之保險人對損失分攤比例之最後約定。</p> <p>若本保險契約與貨物水險保險契約各有不同自負額約定時，雙方保險人於賠償各自之百分之五十損失時，應扣除各自約定自負額之百分之五十。</p> <p>本條款僅限於被保險人在保險標的物運抵承保處所時，對所有保險標的物及容器必需依實際情況儘速進行查驗是否有明顯破損，始得適用。</p>	<p>同主保險契約。</p>

<p>CLAUSE) 【SB040】(商業火災綜合保險)</p>		
<p>第一產物小型工程附加條款(MINORS)CLAUSE) 【SB041】(商業火災綜合保險)</p>	<p>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保險標的物進行小型之改建、增建、修復或試車時，因突發而不可預料之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需予修復或重置時，本公司負賠償責任。 每一事故賠償限額為新台幣五百萬元。 除了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僅對超過自負額部分，負賠償責任。</p>	<p>同主保險契約。</p>

<p>第一產物新取得財產附加條款 (NEW ACQUISITION CLAUSES) 【SB042】(商業火災綜合保險)</p>	<p>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被保險人新取得之財產或新增處所之財產，惟不得超過各該項保險標的物保險金額之百分之十，且最高以新台幣一千萬元為限。上述新取得之財產或新增處所之財產，本公司以暫保方式予以承保，並自被保險人取得保險利益時即開始生效，且於下述三種情形中之任一情形發生時，其效力即行終止： 一、 被保險人新取得財產或新增處所之財產滿九十天者；或 二、 新取得之財產或新增處所之財產已通知本公司，且已增加原保險契約保險金額者；或 三、 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已屆滿者。 四、 上述暫保責任仍受保險契約所載之各該項保險標的物保險金額之限制。</p>	<p>同主保險契約。</p>
<p>第一產物無控制權附加條款 (NO CONTROL CLAUSES) 【SB043】(商業火災)</p>	<p>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之效力不因被保險人無控制權所致危險因素增加而受影響。</p>	<p>同主保險契約。</p>

綜合保
險)

第一產物無法進入承保處所鄰近財產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保險標的物處所鄰近之財產，因保險事故發生遭受毀損或滅失，導致被保險人無法進入保險標的物處所或使用保險標的物所產生營業中斷之實際損失及恢復營業所生之費用，不論保險標的物本身有無毀損或滅失，均視為保險標的物遭受毀損或滅失，本公司負賠償責任。
被保險人因上項原因所致營業中斷時間持續達二十四小時以上，本公司始負賠償責任。惟被保險人應自負五個連續工作天之營業中斷損失，且本公司之賠償限額每一事故為新台幣二千萬元。

(一般營業處所適用)(PREMISES IN VICINITY 「PREVENTION OF ACCESS」CLAUSE)

【SB044】(商業火災綜合保險)

同主保險契約。

<p>第一產物無法進入承保處所鄰近財產附加條款 (商業中心適用)(PREMISES IN VICINITY CLAUSE) 【SB045】(商業火災綜合保險)</p>	<p>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保險標的物處所共同形成或位於同一商業中心之商業體，因保險事故發生遭受毀損或滅失，導致該商業中心暫時性客源減少所產生營業中斷之實際損失及恢復營業所生之費用，不論保險標的物本身有無毀損或滅失，均視為保險標的物遭受毀損或滅失，本公司負賠償責任。 被保險人因上項原因所致營業中斷時間持續達二十四小時以上，本公司始負賠償責任。惟被保險人應自負五個連續工作天之營業中斷損失，且本公司之賠償限額每一事故為新台幣二千萬元。</p>	<p>同主保險契約。</p>
---	--	----------------

<p>第一產物續保保費調整附加條款 (PREMIUM ADJUSTMENT CLAUSE) 【SB046】(商業火災綜合保險)</p>	<p>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除另有約定外，於每年續保前，被保險人應將保險標的物危險變更情形通知保險人，其保險費由保險人重新釐訂，並自本保險契約續保之日起生效。 前項通知義務，被保險人應於每年保險期間屆滿日三十天前為之。</p>	<p>同主保險契約。</p>
<p>第一產物陸上運送附加條款 (PROPERTY TRANSPORTATION CLAUSE) 【SB047】(商業火災)</p>	<p>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保險標的物，自約定處所：_____經由陸上運輸工具起運，並在正常運輸過程中，運送至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處所：_____，因下列意外事故發生(不包括裝卸)遭受毀損或滅失，本公司負賠償責任： 一、 火災或爆炸。 二、 運輸工具之傾覆或出軌。 三、 運輸工具之碰撞或觸撞。 本保險契約不承保上述承保責任以外之運輸、提單應負之賠償責任或貨物運輸保險契約應負之賠償責任。 本公司最高賠償限額每次運送為新台幣五百萬元。</p>	<p>同主保險契約。</p>

<p>綜合保險)</p>		
<p>第一產物儲存於非承保處所 附加條款 (PROPE RTY IN OFF- SITE STORA GE CLAUS E) 【SB04 8】(商 業火災</p>	<p>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儲存在保險契約載明地址以外處所之保險標的物(不包括半成品、在製品或儲存於製造商、經銷商或供應商處所之保險標的物)，於非承保處所損害防阻措施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p> <p>前述儲存處所包括：_____。被保險人對儲存處所疏於採行一般公認之損害防阻措施至少應包括：</p> <p>前項損害防阻措施至少應包括：</p> <p>一、 儲存處所需為密閉之建築物，並針對該儲存處所及儲存物之特性，採取適當之保全及防火措施。</p> <p>二、 以防火牆隔離儲存物品或保持儲存物品間之距離在 7.62 公尺以上。</p> <p>三、 儲存物品置放位置之設計應能防止因雨積水導致損失或高於過去二十年一次之洪水位。</p> <p>四、 每一儲存處所最高賠償限額為新台幣五百萬元。</p>	<p>同主保險契約。</p>

綜合保
險)

<p>第一產 物公權 力附加 條 款 (PUBLI C AUTH ORITIE S CLAUS E) 【SB04 9】(商 業火災 綜合保 險)</p>	<p>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保險標的物因保險事故發生遭受毀損或滅失，被保險人在重建或修復受損保險標的物時，必須執行相關法令所產生之額外費用，但仍需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被保險人應於損失發生後立即重建或修復該受損保險標的物，並在損失發生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或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延長期限)完工；若法令規定該受損保險標的物必須在其他地點重建或修復時，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但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仍以原保險金額為限。</p> <p>二、 若保險標的物受損，依保險契約之規定而減少賠償責任時，則本附加條款之賠償責任亦依相關規定減少。</p> <p>三、 本公司對每一受損保險標的物之賠償責任每一事故以該受損標的物賠償金額之百分之十為限，但不得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p> <p>【SB049】(商業火災綜合保險)本公司對於下列事故所生之第一項額外費用不負賠償責任：</p> <p>一、 被保險人執行相關法令所致下列損失，因而產生之額外費用：</p> <p>(一) 本保險契約生效前發生之損失；</p> <p>(二) 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以外之損失；</p> <p>(三) 損失發生前被保險人已接到政府機關命令拆除或重建之通知，因而產生之損失；</p> <p>(四) 有關受損保險標的物中未受損部分之費用。</p> <p>二、 被保險人依相關法令規定，為恢復受損保險標的物達到全新狀態所生之額外費用；</p> <p>三、 被保險人執行相關法令所需支付之財產增值稅或其他費用。</p>	<p>同主保險契約。</p>
--	---	----------------

<p>第一產物特殊分類附加條款 (SINGLE CLASSIFICATION CLAUSE) 【SB050】(商業火災綜合保險)</p>	<p>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對於需按整批、或整套規格、色系或其他分類方法銷售之貨物，因保險事故發生而導致未受損部分價值之減少，本公司負賠償責任。</p>	<p>同主保險契約。</p>
<p>第一產物單一機器或設備附加條款 (SINGLE MACHINE OR UNIT CLAUSE) 【SB05</p>	<p>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因保險事故發生導致由兩個以上零件組成機器設備之任何部分遭受毀損或滅失，本公司僅以受損機器設備或零件部分之價值為限，負賠償責任；本公司亦得依被保險人之選擇，對更換或修理部分受損之機器設備或零件所需之費用，負賠償責任。</p>	<p>同主保險契約。</p>

<p>1】(商業火災綜合保險)</p>		
<p>第一產物擴大承保供應商/顧客處所附加條款(SUPPLIERS'/CUSTOMERS'PREMISES EXTENSION(S))</p>	<p>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供應商/顧客處所屬於被保險人之財物發生保險事故遭受毀損或滅失導致被保險人營業中斷之實際損失及恢復營業所生之費用，視同保險標的物損失所引起之營業中斷之損失。</p> <p>一、 所稱供應商處所係指被保險人取得原物料、組件、商品之任何供應商處所，以及被保險人之製造商工廠及設備所在之處所。</p> <p>二、 所稱顧客之處所係指由被保險人提供原物料、組件、商品之任何顧客處所。</p> <p>三、 本公司對於供應商/顧客處所內不屬於被保險人財物發生保險事故所引起營業中斷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p> <p>被保險人每一事故應自負五個連續工作天之營業中斷損失。保險期間內本公司對每一供應商/顧客之賠償責任限額為新台幣一千萬元，且每一事故賠償限額為新台幣一千萬元。</p> <p>本公司對於因機械故障所引起之營業中斷損失，不負賠償責任。</p> <p>上述供應商/顧客處所僅限位於台、澎、金、馬地區。</p>	<p>同主保險契約。</p>

<p>CLAUSE) 【SB05 2】(商 業火災 綜合保 險)</p>		
<p>第一產 物他人 使用保 險標的 物附加 條款 (TENA NTS CLAUS E) 【SB05 3】(商</p>	<p>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非為被保險人使用之保險標的物，因他人之任何行為、疏忽或改變所致危險增加，於被保險人不知情或無法控制情形下，本保險契約之效力不受影響。但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如有必要時，應加繳保險費。</p>	<p>同主保險契約。</p>

業火災 綜合保 險)		
第一產 物標題 附加條 款 (TITLE S OF PARAG RAPHS CLAUS E) 【SB05 4】(商 業火災 綜合保 險)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各條款之標題僅供參考，不因任何原因而影響該條款之內容。	同主保險契約。

<p>第一產物未受損之附屬或周邊設備附加條款 (UNDAMAGED ANCILLARY AND/OR PERIPHERAL EQUIPMENT CLAUSE) 【SB055】(商業火災綜合保險)</p>	<p>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對於任何承保之建築物或機器設備，因保險事故發生遭受毀損或滅失而無法置換時，其附屬或周邊設備雖未受損，但已無法單獨使用，則此附屬或周邊設備無法單獨使用之損失，將視同保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對於未受損但無法單獨使用之附屬或周邊設備之賠償責任，每一事故以該受損標的物賠償金額之百分之十為限，但不得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p>	<p>同主保險契約。</p>
---	--	----------------

<p>第一產 物未受 損之建 築物附 加條款 (UNDA MAGE D BUILDI NGS & FOUND ATION S CLAUS E) 【SB05 6】(商 業火災 綜合保 險)</p>	<p>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對於承保之建築物因保險事故發生遭受毀損，被保險人為執行法令而必須在其他地點重建時，則該被拋棄之未受損建築物部分，視同保險事故發生導致之毀損。</p> <p>本公司對於未受損建築物之賠償責任，每一事故以該受損標的物賠償金額之百分之十為限，但不得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p> <p>若因拋棄未受損建築物而增加銷售價值者，該增加部分視為未受損建築物之殘值，於本公司應付賠款金額中扣除。</p> <p>對於前述基地之增值如有異議時，得依相關法令以仲裁方式解決。其程序及費用依仲裁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p>	<p>同主保險契約。</p>
---	---	----------------

第一產物基層保險附加條款 (UNDE RLYIN G INSUR ANCE CLAUS E) 【SB05 7】(商業火災綜合保險)	茲經雙方同意，若本保險契約附加本條款時，則本保險契約與基層保險契約之賠償責任，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本保險契約之賠償責任係承保超過基層保險契約之部分，基層保險契約之存在，不影響本保險契約之效力。 二、 若本保險契約之起賠金額與基層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重疊時，則該重疊之部分，視為其他保險。 前項所稱基層保險係指當保險事故發生造成損失時，首先負賠償責任之保險。	同主保險契約。
---	--	---------

<p>第一產物被保險人控制及停車處所之車輛附加條款 (VEHICLES ON INSURED'S CONTROL AND CAR PARK CLAUSE) 【SB058】(商業火災綜合保險)</p>	<p>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對於被保險人因保險事故發生導致其所控制或停放於承保處所之車輛遭受毀損或滅失，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負賠償之責，但仍應受下列之限制：</p> <p>一、 被保險人應善盡預防義務，以防止任何車輛遭受毀損或滅失。</p> <p>二、 本公司之賠償限額每一車輛為新台幣二十萬元，每一事故為新台幣五百萬元。</p> <p>本條款不適用於營業用停車場。</p>	<p>同主保險契約。</p>
---	---	----------------

<p>第一產物工人 附加條款 (WORKMEN CLAUSE) 【SB059】(商業火災綜合保險)</p>	<p>茲經雙方同意，本公司對於工人不定時在承保處所內從事結構性施工或其他施工時，本保險契約之效力不受影響。</p>	<p>同主保險契約。</p>
<p>第一產物新增機器設備 附加條款 (SPECIAL CONDITIONS CONCERNING DECLARATION OF NEW)</p>	<p>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已成功安裝及測試完畢後之新增機器設備，但被保險人應於新增機器設備起保日起三十天內向本公司申報，並自起保日起計算應加繳之保險費。 被保險人每次申報金額以新台幣__元為限。保險期間內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以新台幣__元為限。</p>	<p>同主保險契約。</p>

VALUE) 【SB06 0】(商 業火災 綜合保 險)		
第一產 物公用 事業附 加條款 (財產 保險適 用)(SE RVICE INTER RUPTI ON CLAUS E)(for	<p>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因保險事故所致供應電力、瓦斯、水力之管線、供電所、瓦斯供應站、給水站之毀損或滅失，而直接導致保險標的物遭受之毀損或滅失。</p> <p>因上述各項之任一原因所致供應中斷時間持續達二十四小時以上，本公司始負賠償責任。供應中斷時間內，若有局部恢復供應，視為供應已完全恢復。</p> <p>每一事故被保險人之自負額為新台幣一百萬元。本公司對於每一事故之賠償限額為新台幣二千萬元。</p> <p>除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承保者外，本公司對於第一項所載公用事業本身設備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p> <p>本公司對於下列原因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公用事業執行計劃性任務。 二、 公用事業運用其權力，限制供應相關服務。 	同主保險契約。

<p>PD) 【SB06 1】(商 業火災 綜合保 險)</p>	<p>三、 罷工或勞工聯盟之抗爭。 四、 久旱不雨所致供水短缺。</p>	
<p>第一產 物公用 事業附 加條款 (營業 中斷險 適用) (SERV ICE INTER RUPTI ON CLAUS E)(for BI) 【SB06</p>	<p>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因保險事故所致供應電力、瓦斯、水力之管線、供電所、瓦斯供應站、給水站之毀損或滅失，而直接導致被保險人營業中斷之實際損失及恢復營業所生之費用。 因上項原因所致供應中斷時間持續達二十四小時以上，本公司始負賠償責任。供應中斷時間內，若有局部恢復供應，視為供應已完全恢復。 每一事故被保險人應自負五個連續工作天之營業中斷損失。本公司對於每一事故之賠償限額為新台幣二千萬元。 除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承保者外，本公司對於第一項所載公用事業本身設備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本公司對於下列原因所致被保險人之營業中斷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一、 公用事業執行計劃性任務。 二、 公用事業運用其權力，限制供應相關服務。 三、 罷工或勞工聯盟之抗爭。 四、 久旱不雨所致供水短缺。</p>	<p>同主保險契約。</p>

<p>2】(商業火災綜合保險)</p>		
<p>第一產物內部依存附加條款(營業中斷險適用)(INTERDEPENDENCY CLAUSE)(for BI) 【SB063】(商</p>	<p>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保險事故發生致下列處所內：____之財物毀損或滅失，而直接導致被保險人位於本保險契約所載處所營業中斷之實際損失及恢復營業所生之費用。 本公司對於每一事故之賠償責任以營業中斷保險金額百分之五為限，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二千萬元。且該項金額與營業中斷之實際損失合計不得超過營業中斷保險之保險金額。</p>	<p>同主保險契約。</p>

業火災 保險)		
第一產 物政府 命令附 加條款 (營業 中斷險 適用) (NT ERRUP TION BY CIVIL OR MILIT ARY AUTH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保險事故發生致本保險契約所載處所內之保險標的物遭受毀損或滅失，而致政府命令禁止進入保險標的物所在地址恢復營業導致營業中斷之實際損失及恢復營業所生之費用。 本公司對於每一事故之賠償限額以營業中斷保險金額百分之五為限，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二千萬元。且該項金額與營業中斷之實際損失合計不得超過營業中斷保險之保險金額。	同主保險契約。

ORITY
CLAUS
E)(for
BD)
【SB06
4】(商
業火災
綜合保
險)

<p>第一產物保險標的物無法進出附加條款 (營業中斷險適用)(INGRESS/EGRESSES CLAUSE)(for BI) 【SB065】(商業火災綜合保險)</p>	<p>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保險事故發生致保險標的物無法進出本保險契約所載處所導致營業中斷之實際損失及恢復營業所生之費用。 本公司對於每一事故之賠償責任以營業中斷保險金額百分之五為限，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二千萬元。且該項金額與營業中斷之實際損失合計不得超過營業中斷保險之保險金額。</p>	<p>同主保險契約。</p>
---	--	----------------

<p>第一產物商業火災綜合保險貨物預約保險附加條款</p>	<p>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所承保之條件，除保險契約另有規定外並約定事項如下：</p> <p>一、 本公司之保險責任，自本保險有效期間內所承保之保險標的物，進入本保險單所載之存放處所時開始。</p> <p>二、 被保險人應按月將該月保險標的物存放數量、單位價值及金額，於次月十五日內通知本公司，憑以計算保險費。如逾期不為通知時，本公司即以本保險單所載預約之保險金額計算保險費。</p> <p>三、 本公司於簽發本保險單時，以保險單所載預約之保險金額計算全年保險費，並應先預收百分之七十五。</p> <p>本公司於保險單有效期間內，按月計算保險費，如逐月累計應收之保險費，超過預收保險費時，被保險人應即將該超過部份之保險費清付之。</p> <p>保險期間屆滿時，如累計應收保險費低於預收保險費，本公司就預收保險費與應收保險費之差額部分予以退還，但應收保險費不得低於全年保險費之百分之五十。</p> <p>四、 保險事故發生需予理賠時，本公司依損失發生當時之實際存量與單位價值計算保險標的物實際價值，據以理賠；但最高賠償金額不得超過本保險單所載預約之保險金額為限。</p> <p>五、 如遇損失理賠時，被保險人應補交自該項損失發生日起按賠償金額計算至本保險單到期日止之保險費。</p>	<p>同主保險契約。</p>
<p>第一產物定值保險特約條款(商業火災保險適用)(商業火災綜合保險適用)(第</p>	<p>(一) 本保險單為定值保險單，倘保險標的物，因本保險單所承保危險所致之損失時，按約定價值確定損失率，以保險金額為限，計算賠償金額。</p> <p>(二) 保險標的物，應存放於本保險單所載明之存放位置，事後如須移動，被保險人應先通知，並經本公司同意加批後為之。</p> <p>(三) 本保險單外保，適用特約條款 A(二)之規定。</p>	<p>同主保險契約。</p>

<p>三次部分變更)</p>		
<p>第一產物錯誤遺漏附加條款 (ERRO RS OR OMISSI ONS CLAUS E) 【SB067】(商業火災綜合保險)</p>	<p>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因過失而錯誤或遺漏、遲延向本公司為下列事項時，本公司仍負賠償責任： 一、 訂立契約時，對於書面詢問之告知說明事項。 二、 保險標的物轉移之通知說明事項。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知悉上述錯誤或遺漏、遲延時，應於三十日內通知本公司，否則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本公司最高賠償金額以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為限，但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五百萬元。</p>	<p>同主保險契約。</p>

<p>第一產 物汽車 修理廠 託修車 輛附加 條款 (CARE, CUSTO DY AND CONTR OL OF CUSTO MER' S VEHIC LES) 【SB06 8】(商 業火災 綜合保 險)</p>	<p>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客戶託修車輛，因保險事故致毀損或滅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下列事項之約定辦理：</p> <p>一、 託修車輛部份毀損時，以修復至毀損發生前之狀況所必要之修理費用為限。</p> <p>二、 託修車輛全部毀損或滅失時，以事故發生當時之實際價值為限。實際價值為新車購買價格扣除折舊（依汽車保險條款按使用年度，自用車每年折舊 25%，營業車每年 30%計算）後之餘額。</p> <p>三、 由於修理工作之故意或過失所致車輛本身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p> <p>四、 託修車輛之毀損或滅失所致之任何附帶損失（包括貶值之損失或被保險人擅自承諾非屬本保險契約之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p> <p>五、 給付賠款時應檢附車輛所有權人及被保險人之和解書，或共同簽署領款收據始得賠付。</p>	<p>同主保險契約。</p>
---	--	----------------

第一產物金屬鎔液溢出附加條款(MOLTEN METAL SPILLAGES)【SB069】(商業火災綜合保險)	茲經雙方同意，對於直接因金屬鎔液之溢出，所致金屬鎔液本身及其他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但因此而致保險標的物發生火災之損失則不在此限。	同主保險契約。
---	--	---------

第一產物保險標的物敘述附加條款(DESCRIPTION OF PROPERTY INSURED CLAUSE) 【SB070】(商業火災綜合保險)	茲經雙方同意，本公司與被保險人對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標的物之定義發生異議時，本公司同意以保險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之財產帳冊分類為理賠基準。	同主保險契約。
--	---	---------

<p>第一產 物委外 加工附 加條款 (WORK IN PROCE SS - OUTSO URCED CLAUS E) 【SB07 1】(商 業火災 綜合保 險)</p>	<p>茲經雙方同意，被保險人委外加工之貨物因發生保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時，本公司仍負賠償責任。但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限額為新台幣五百萬元。</p>	<p>同主保險契約。</p>
<p>第一產 物竊盜 保全附 加條款 (SECU RITY CONDI TION CLAUS E) 【SB07 2】(商</p>	<p>茲經雙方同意，對於竊盜事故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依下列事項之約定辦理： 一、 被保險人應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就保險標之物之置存處所與保全公司訂立保全服務契約，並裝設有效之防盜警報措施，且應按保全契約之規定，切實履行防盜警報系統之設定與維護義務，被保險人若未能履行上述之義務，則對於因此所遭致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二、 對於本保險契約應負賠償責任之竊盜損失，本公司將依竊盜保險附加條款及本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理算，扣除下列二項較高者之金額後，就超過之部份，賠付予被保險人： 1. 保全公司因竊盜事故賠付予被保險人之賠償金。 2. 竊盜險之自負額。 三、 若竊盜損失事故發生時，保險標之物已無有效保全契約，本公司將不予理賠該竊盜事故之損失。</p>	<p>同主保險契約。</p>

業火災 綜合保 險)		
第一產 物受委 託代工 貨物附 加條款 (CONSI GNED STOCK CLAUS E) 【SB07 3】(商 業火災 綜合保 險)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受委託代工貨物，倘遇保險事故所致損失時， 本公司依下列約定辦理： 一、 保險契約基本條款之「理賠事項」約定賠償。 二、 受委託代工貨物如遇有保險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或所有權人）應提供代工 貨物之憑證、帳冊、代工合約及有關證明文件，且被保險人及所有權人應共同簽署 和解書後，被保險人始得領取賠款。	同主保險契約。

<p>第一產物試車 / 測試 附加條款 (PLAN T & PROPE RTY TESTIN G AND COMM ISSION ING CLAUS E) 【SB074】(商業火災綜合保險)</p>	<p>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保險標的物於建造、安裝、拆卸、分解、改裝、試車或測試(含機械性能測試)期間，其本身所遭受之毀損或滅失，及其引起之附帶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p> <p>本保險契約同意承保之財產需完成並符合下列之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機械性測試。 二、 熱試車。 三、 符合契約載明設計標準之性能測試，連續測試至少 72 小時且全廠維持於穩定及可控制之狀態。 四、 被保險人正式點交完畢（含書面文件或記錄等），且無任何權利保留或放棄保證事項。 <p>上述事項不含正常之維修保養作業。</p>	<p>同主保險契約。</p>
<p>第一產物續保附加條款 (商業火災保險適用)(商</p>	<p>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投保第一產物商業火災保險或第一產物商業火災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保第一產物續保約定附加條款(商業火災保險適用)(商業火災綜合保險適用)（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在有利於或不影響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權益，逐年辦理續保。</p>	<p>同主保險契約。</p>

業火災
綜合保
險 適
用)

<p>第一產物商業火災保險（第十五次部分變更）</p>	<p>承保之危險事故及不保之危險事故</p> <p>1.承保之危險事故</p> <p>本公司對於下列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保險標之物之損失，依本保險契約之規定，負賠償責任：</p> <p>(1)火災</p> <p>(2)爆炸引起之火災</p> <p>(3)閃電雷擊</p> <p>因前項各款危險事故之發生，為救護保險標之物，致保險標之物發生損失者，視同本保險契約承保危險事故所致之損失。</p> <p>2.須經特別約定承保之危險事故</p> <p>本公司對下列各種危險事故所致保險標之物之損失，除經特別約定載明承保外，不負賠償責任。</p> <p>(1)爆炸，包括火災引起之爆炸。</p> <p>(2)保險標之物自身之醱酵、自然發熱、自燃或烘焙。</p> <p>(3)竊盜。</p> <p>(4)第三人之惡意破壞行為。</p> <p>(5)不論直接或間接由於下列危險事故，或因其引起之火災或其延燒所致之損失：</p> <p>ÿ 地震、海嘯。</p> <p>ÿ 地層滑動或下陷、山崩、地質鬆動、沙及土壤流失(包括土石流)。</p> <p>ÿ 颱風、暴風、旋風或龍捲風。</p> <p>ÿ 洪水，河川、水道、湖泊之高漲氾濫或水庫、水壩、堤岸之崩潰氾濫。</p> <p>ÿ 罷工、暴動、民眾騷擾。</p> <p>ÿ 恐怖主義者之行為。</p> <p>ÿ 冰雹。</p> <p>ÿ 機動車輛或其他拖掛物或裝載物之碰撞。</p> <p>ÿ 航空器、遙控飛行器及其墜落物之碰撞。</p> <p>因前項第一、二、三、四款所列之危險事故導致火災發生者，本公司對保險標之物因此所生之損失，負賠償責任。</p>	<p>本公司對下列各種危險事故不論直接或間接所致保險標之物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p> <p>(1)各種放射線之幅射及放射能之污染。</p> <p>(2)因原子能引起之任何損失。</p> <p>(3)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扣押、征用、沒收等。</p> <p>(4)火山爆發、地下發火。</p> <p>(5)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家屬之故意、唆使縱火。但被保險人之家屬非企圖使被保險人獲得賠償金者，不在此限。</p> <p>(6)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p>
-----------------------------	--	---

<p>第一產 物商業 火災保 險爆炸 保險附 加條款 (第十 一次部 分變 更)</p>	<p>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加繳約定之保險費後，本公司對於保險標的物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直接因爆炸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p>	<p>本公司對於下列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 (Consequential Loss)。 (二) 蒸氣設備、鍋爐、預熱器、汽管、蒸氣或瓦斯透平(Turbine)、蒸汽引擎、內燃機、油壓機或水壓機及其他使用壓力之器具設備 (均包括其附屬設備) 發生爆炸、豁裂或碎裂所致本身之損失。 (三) 機器設備之轉動或活動部份，因離心力作用或機件損壞引起豁裂或碎裂所致之損失。
<p>第一產 物商業 火災保 險地震 保險附 加條款 (第七 次部分 變更)</p>	<p>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加繳約定之保險費後，本公司對於保險標的物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直接因地震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p>	<p>本公司對於下列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土地改良費用及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 (二) 不論直接或間接因地震引起洪水或海潮高漲所致之損失。

<p>第一產物商業火災保險颱風及洪水保險附加條款(第七次部分變更)</p>	<p>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加繳約定保險費後，本公司對於保險標的物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直接因颱風或洪水所致標的物之毀損或滅失，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p>	<p>本公司對於下列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p> <p>(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p> <p>(二)因雨水、砂塵等引起之損失;但承保建築物或置存保險標的物之建築物，其屋頂、門窗、通氣口或牆壁先直接遭受颱風損壞，造成破孔，致使該承保建築物之內部裝修或置存於建築物內之保險標的物，遭受雨水或砂塵等所致之損失，不在此限。</p> <p>(三)因冰霜、暴風雪所致之損失。</p> <p>(四)不論直接或間接因颱風或洪水引起地層滑動或下陷、山崩、地質鬆動、沙及土壤流失(包括土石流)所致之損失。</p> <p>(五)圍牆及其大門或置存於露天之保險標的物（裝置在固定地點之露天機器設備及貯槽除外）所遭受之損失，但經特別約定者，不在此限。</p> <p>(六)金屬煙囪、室外廣告設備及招牌，或其他室外裝修所遭受之損失，但經特別約定者，不在此限。</p> <p>(七)在翻造或修建中之承保建築物，因外部門窗及其他開口缺乏完善之防風防雨設備所遭受之損失。</p> <p>(八)不論直接或間接因所承保之危險事故引起爆炸豁裂所致之損失。</p> <p>(九)因撒水器設備、水槽、水管、或其他供水、儲水設備破毀或溢水所致之損失。</p>
<p>第一產物商業火災保險航空器墜落、機動車輛碰撞保險附加條款(第九</p>	<p>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加繳約定之保險費後，本公司對於保險標的物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直接因航空器、遙控飛行器及其墜落物或在陸地上或軌道上行駛之機動車輛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或滅失，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p>	<p>本公司對於下列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p> <p>(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p> <p>(二)被保險人所有或操作之航空器、遙控飛行器或機動車輛所致之損失。</p> <p>(三)圍牆及其大門走道或草地，被機動車輛碰撞所致之損失。</p> <p>(四)航空器、遙控飛行器、機動車輛及其所載物品之損失；但在製造中或儲存中而未經裝載之航空器或機動車輛，不在此限。</p>

<p>次部分 變更)</p>		
<p>第一產 物商業 火災保 險 罷 工、暴 動、民 眾 騷 擾、惡 意破壞 行為保 險附加 條 款 (第 九 次部分 變更)</p>	<p>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加繳約定之保險費後，本公司對於保險標的物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直接因下列危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p> <p>(一) 任何人參加擾亂公共安寧之行為(不論是否與勞方之罷工或資方之歇業有關)。</p> <p>(二) 治安當局為鎮壓前項擾亂或為減輕其後果所採取之行為。</p> <p>(三) 任何罷工者為擴大其罷工或被歇業之勞工為抵制歇業之故意行為。</p> <p>(四) 治安當局為防止前項行為或為減輕其後果所採取之行動。</p> <p>(五) 任何人非因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之故意破壞或惡意破壞行為。</p>	<p>本公司對於下列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p> <p>(一) 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p> <p>(二) 由於全部或部份停工或任何工作過程受延滯、阻礙、或停頓所致之損失。</p> <p>(三) 由於政府或任何地方機構之徵收、充公所致之損失，或因封鎖或海關管制而遭受損失。</p> <p>(四) 由於建築物臨時或永久被非法佔用所致之損失。</p> <p>(五) 由於核子武器或其物料，直接或間接所致之損失。</p> <p>(六) 任何直接或間接為抑制、防止、鎮壓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所致之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p> <p>所謂恐怖主義(Terrorism)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p> <p>(七)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家屬之故意行為所致之損失。</p> <p>(八) 戰爭、侵略、外敵行為、敵對狀態、或類似之情形 (不論宣戰與否)、內戰、謀反、革命、叛亂或因叛亂軍事力或謀反事件所致之群眾騷擾。</p>

<p>第一產物商業火災保險恐怖主義保險附加條款 (第七次部分變更)</p>	<p>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加繳約定之保險費後，本公司對於保險標的物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直接因恐怖主義者為其組織或團體，運用爆炸或其他任何破壞行動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p>	<p>本公司對於下列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 (二) 由於全部或部份停工或任何工作過程受延滯、阻礙、或停頓所致之損失。 (三) 由於政府或任何地方機構之徵收、充公所致之損失，或因封鎖或海關管制而遭受損失。 (四) 由於建築物臨時或永久被非法佔用所致之損失。 (五) 由於核子武器或其物料，直接或間接所致之損失。 (六) 戰爭、侵略、外敵行為、敵對狀態、或類似之情形（不論宣戰與否）、內戰、謀反、革命、叛亂或因叛亂軍事力或謀反事件致之群眾騷擾。
<p>第一產物商業火災保險自動消防裝置滲漏保險附加條款 (第十一次部分變更)</p>	<p>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加繳約定之保險費後，本公司對於保險標的物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直接因自動消防裝置意外滲漏或噴射水或其他物質，或因其水源倒塌、崩潰所致之毀損滅失，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p>	<p>本公司對下列原因導致自動消防裝置發生前述意外滲漏、噴射或其水源倒塌、崩潰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非由於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火災引起之熱。 (二) 鍋爐或飛輪豁裂或碎裂。 (三) 修繕或加建建築物。 (四) 修繕、改裝、擴充或遷移自動消防裝置。 (五) 冰凍。 (六) 自動消防裝置建造不良而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所知情者。 <p>不保事項：</p> <p>本公司對於下列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 (二) 自動消防裝置本身之毀損。 (三) 挖土、土方修整或填土之費用。 (四) 下列各項之拆除、清理及重造費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磚、石或混凝土基礎，包括機器、鍋爐、發動機等之基礎。 2.在平面以下之樁材、管線、溝渠等。 (五) 照像軟片、記錄帶及電腦外在資料儲存體之毀損；但其未使用前本身之價值，不在此限。

<p>第一產 物商業 火災保 險煙燻 保險附 加條款 (第十 次部分 變更)</p>	<p>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加繳約定之保險費後，本公司對於保險標的物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直接因意外煙燻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p>	<p>本公司對於下列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 (二) 由於烹飪或使用火爐、壁爐或香爐產生之煙燻。 (三) 在生產製造過程中產生之煙燻。
<p>第一產 物商業 火災保 險水漬 保險附 加條款 (第十 一次部 分變 更)</p>	<p>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加繳約定之保險費後，本公司對於保險標的物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直接因下列危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水槽、水管或其他儲水設備破損或溢水。 (二) 一切供水設備、蒸氣管、冷暖氣及冷凍設備之水蒸氣之意外滲漏。 (三) 雨水、雪霜由屋頂、門窗或通氣口進入屋內。 	<p>本公司對於下列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 (Consequential Loss) 。 (二) 水槽、水管或其他儲水設備本身之損失。 (三) 自動消防裝置滲漏所致之損失。 (四) 洪水、潮汐或地上水之氾濫及颱風所致之損失。 (五) 溝渠、下水道溢流或倒灌所致之損失。 (六) 由建築物牆壁、地基、地下室或邊道溢流滲漏所致之損失。 (七) 損失發生後因被保險人重大過失所致之擴大損失。 (八) 因固有瑕疵、正常耗損、乾裂、鏽蝕、蟲蛀所致之損失。 (九) 因氣候變化引起潮溼及發霉所致之損失。 (十) 雨水、雪霜經由已毀損屋頂、門窗或通氣口進入屋內所致之損失。 (十一) 置存於露天或未完全關閉處所之保險標的物(裝置在固定地點之露天機器設備及貯槽除外)所致之損失；但經特別約定者，不在此限。

<p>第一產物商業火災保險竊盜保險附加條款 (第十二次部分變更)</p>	<p>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加繳約定之保險費後，本公司對於保險標的物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直接因他人不法侵入置存保險標的物之處所，從事竊盜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或滅失，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p> <p>置存保險標的物之建築物因遭受竊盜所致之損失，本公司負賠償責任；但該毀損之建築物以被保險人所自有者為限。</p>	<p>本公司對於下列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p> <p>(一) 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p> <p>(二)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家屬或其受僱人之縱容、主謀、共謀，或串通所致之竊盜損失。</p> <p>(三) 保險標的物存放於露天或未全部關閉之建築內所遭受之竊盜損失。</p> <p>(四) 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所受之損失，無法證明確係由於竊盜所致者。</p>
<p>第一產物商業火災保險地層下陷、滑動或山崩保險附加條款 (第七次部分變更)</p>	<p>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加繳約定之保險費後，本公司對於保險標的物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直接因非地震之突發及不可預料之地層下陷、滑動、山崩、地質鬆動、沙及土壤流失(包括土石流)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依本附加條款契約之約定，負賠償責任。</p>	<p>本公司對於下列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p> <p>(一) 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p> <p>(二) 直接因地震引起的地層下陷、滑動或山崩所致之損失。</p> <p>(三) 直接或間接由於海岸遭受侵蝕、地層隆起(Heave)所致之損失。</p> <p>(四) 建築物或置存保險標的物之建築物工程完成後一年內因固有瑕疵產生陷所致之損失；但因外來意外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p> <p>(五) 地層下陷、滑動或山崩所致小徑、車道、圍籬、圍牆大門、擋土牆及露天設備設施(裝置在固定地點之露天機器設備及貯槽除外)之損失；但經特別約定者，不在此限。</p> <p>(六) 清理殘餘物或恢復原地形地物所產生之清除費用。</p> <p>(七) 由於被保險人自行監造之建築物因設計錯誤、施工不良或材質不佳等所致之損失。</p>

<p>第一產物 第三 人意外 責任保 險附加 條款 (商業 火災保 險適用) (商業 火災保 險適用) (商業 火災保 險適用) (商業 火災保 險適用) (商業 火災保 險適用)</p>	<p>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加繳約定之保險費後，本公司對於保險標的物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火災或爆炸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p>	<p>本公司對於下列事故所致之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p> <p>(一) 因被保險人經營或兼營非本附加條款所載明之業務或執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業務或從事非法行為或因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所致之賠償責任。</p> <p>(二) 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p> <p>前述所稱附帶損失，係指危險事故直接致財產損失之結果所造成之間接損失。</p> <p>(三) 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p> <p>(四) 被保險人向人租賃、代人保管、管理或控制之財物，受有損失之賠償責任。</p> <p>(五) 對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受雇人因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之賠償責任。</p> <p>(六) 因被保險人所有、使用或管理航空器、船舶及機動車輛所致之賠償責任。</p> <p>(七) 因修繕或營建工程所致之賠償責任。</p>
<p>第一產物 租金保 險附加 條款 (商業 火災保 險適用) (商業 火災保 險適用) (商業 火災保 險適用) (商業 火災保 險適用) (商業 火災保 險適用)</p>	<p>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加繳約定之保險費後，本公司對於保險標的物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火災或爆炸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加繳約定之保險費後，本公司對於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直接因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致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承保保險標的物毀損或滅失，而直接引起租金之實際損失(Actual Loss Sustained)，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但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不超過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為限。</p>	<p>本公司對於下列事故所致之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p> <p>(一) 其他附帶損失 (Consequential Loss)。</p> <p>(二) 政府命令之拆除或焚毀所增加之租金損失。</p> <p>(三) 受毀損之保險標的物於重建、修復或重置期間，因遭受罷工、暴動、民眾騷擾、他人之惡意破壞行為或恐怖主義份子之破壞行動，所增加之租金損失；即使本保險契約已承保附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破壞行為為保險及恐怖主義保險時亦同。</p> <p>(四) 由於租賃權之終止、租賃契約解除、撤銷所致之損失。但該終止、解除、撤銷係因本保險契約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所致者，則本公司仍負賠償責任。</p>

<p>第一產 物商業 火災保 險營業 中斷保 險附加 條款 (第四 次變 更)</p>	<p>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加繳約定之保險費後，本公司對於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致本保險契約所載處所內之保險標的物（成品除外）毀損或滅失，而直接導致營業中斷之實際損失及恢復營業所生之費用，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p>	<p>本公司對下列損失，不負賠償責任。</p> <p>(一) 其他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p> <p>(二) 政府命令之拆除或焚毀所增加之營業中斷損失。</p> <p>(三) 受毀損之保險標的物於重建、修復或重置期間，因遭受罷工、暴動、民眾騷擾、他人之惡意破壞行為或恐怖主義份子之破壞行動所增加之損失；即使本附加條款已承保附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破壞行為保險及恐怖主義保險時亦同。</p> <p>(四) 由於租賃權之終止、特許權逾期失效、契約或訂貨單遭解除、取消所致之損失。但該終止、失效、解除或取消係因本附加條款承保之營業中斷所致者，則本公司仍負賠償責任。</p>
<p>第一產 物商業 火災保 險營業 中斷保 險附加 條款 (第四 次變 更)</p>	<p>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加繳約定之保險費後，本公司對於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致本保險契約所載處所內之保險標的物毀損或滅失，而直接導致營業中斷之實際損失及恢復營業所生之費用，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p>	<p>本公司對下列損失，不負賠償責任。</p> <p>(一)、其他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p> <p>(二)、政府命令之拆除或焚毀所增加之營業中斷損失。</p> <p>(三)、受毀損之保險標的物於重建、修復或重置期間，因遭受罷工、暴動、民眾騷擾、他人之惡意破壞行為或恐怖主義份子之破壞行動所增加之損失；即使本附加條款已承保附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破壞行為保險及恐怖主義保險時亦同。</p> <p>(四) 由於租賃權之終止、特許權逾期失效、契約或訂貨單遭解除、取消所致之損失。但該終止、失效、解除或取消係因本附加條款承保之營業中斷所致者，則本公司仍負賠償責任。</p>

<p>第一產物重置成本附加條款 ACEM ENT COST CLAUSE E) 【SB001】(商業火災保險)</p>	<p>一、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係以重置成本為基礎，至本保險契約基礎條款及其他批單中有關「實際現金價值」一辭皆以「重置成本」代替。亦即「實際現金價值」一辭中折舊之因素一律不予考慮。所謂「重置成本」係指修復、重建或置換與該標的物，同一地點之建築物或裝修，或同一廠牌、型式、規格、性能或相類似機具之新品成本。</p> <p>二、 本保險契約對下列各種保險標的物不以重置成本之基礎承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貨物(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半成品、成品)及商品。 2. 他人之財產。 3. 帳冊、摘錄、文稿、圖樣、圖畫、圖案、模型、資料卡及其他記錄(包括資料軟片、磁帶、磁碟、磁鼓、記憶體、錄影帶、碟影片、微縮影片及其他磁性記憶體或儲存媒體。) 4. 金屬浮雕、照片、藝術人像、大理石製品、銅製品、古董傢俱、古董書籍、古董銀器、磁器、古製玻璃器及其他古玩、裝飾品、藝術品。 <p>三、 有關財物之毀損或滅失，被保險人應儘速加以妥善修復、重建或置換，本公司始得依照本條款負擔賠償責任。若被保險人不願或不能修復、重建或置換受毀損或滅失之標的物，本重置成本條款不適用，而改以實際現金價值為準，負賠償或回復原狀之責。</p> <p>四、 由於遵照政府命令或建築法規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而拆除或修復建築物所增加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p> <p>五、 本公司之賠償金額以下列各項金額中，孰低者為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毀損或滅失保險標的物之保險金額。 2. 回復至發生事故前同一地點同一使用性質之該保險標的物重置成本。 3. 修復、重建或置換該毀損或滅失保險標的物之實際所需金額。如按重置成本基礎計算之賠償金額小於按實際現金價值基礎計算之賠償金額時，被保險人得選擇以實際現金價值為補償基礎。但最高以該項保險標的物之保險金額為限。 	<p>同主保險契約。</p>
---	---	----------------

<p>第一產物 80% 共保附加條款 (80% CO-INSURANCE CLAUSE) 【SB002】</p>	<p>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特別載明適用本條款之保險標的物（貨物除外）於約定之保險事故發生並造成損失時，倘其保險金額已達該標的物實際現金價值之百分之八十者，本公司就保險金額範圍內按實際損失金額賠付，不受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比例分攤之限制。</p>	<p>同主保險契約。</p>
<p>第一產物實賠附加條款 (FIRST LOSS INSURANCE CLAUSE) 【SB003】（商業火災保險）</p>	<p>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承保之保險標的物，其保險金額係以實損實賠（FIRST LOSS INSURANCE）為基礎，保險期間內每一次保險事故發生時，以實際損失賠付，不受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比例分攤之限制，但保險期間內累計之賠償金額仍以保險金額為限。</p>	<p>同主保險契約。</p>

<p>第一產物保險金額自動增加附加條款 (AUTO MATIC CAPIT AL ADDITI ONS CLAUS E) 【SB004】 (商業火災保險)</p>	<p>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條件，除另有約定外，並約定事項如下：</p> <p>一、 本公司對保險標的物(貨物除外)的變動、增加或改良致實際現金價值增加者均予自動承保，惟以不超過各該項保險標的物金額百分之十為限。</p> <p>二、 被保險人應於每三個月後七天內將保險標的物實際現金價值通知本公司憑以計算保險費，如逾規定通知之日不為通知時，本公司即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金額作為該三個月之保險金額據以計算保險費。</p> <p>三、 保險標的物實際現金價值之增加幅度超過本保險契約所載各該項保險標的物保險金額百分之十之範圍時，被保險人得隨時通知本公司並申請辦理批加保險金額，未經被保險人申請辦理批改時，本公司對超過本保險契約所載各該項保險標的物保險金額百分之十之增加部份不予自動承保。</p> <p>四、 本公司於簽發本保險契約時，以保險契約所載保險金額計算全年保險費，被保險人應先交付之。保險期間屆滿時，如全年累計應付保險費超過已付保險費，被保險人應補交該超過部份之保險費。</p> <p>五、 保險事故發生需予理賠時，如保險標的物之實際現金價值超過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應補交該增加部份之保險費，其計算方式如下：</p> <p>(1) 以該項保險標的物之實際現金價值超過該項保險標的物保險金額之部份計算之，該超過部份並以保險金額百分之十為限。</p> <p>(2) 計算期間以自保險標的物實際現金價值超過保險金額之日至保險契約</p> <p>六、 前述之保險金額自動增加百分之十之金額，最高以新台幣壹百萬元為限。</p>	<p>同主保險契約。</p>
---	---	----------------

<p>第一產物保險金額自動恢復附加條款 (AUTOMATIC REINSTATEMENT CLAUSE) 【SB005】(商業火災保險)</p>	<p>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保險標的物，因發生約定保險事故致毀損或滅失時，各該受損標的物之保險金額自動恢復，但被保險人應交付自保險標的物回復原狀之日起計算至保險契約到期日止之保險費。</p>	<p>同主保險契約。</p>
<p>第一產物專業費用附加條款 (PROFESSIONAL FEES CLAUSE) 【SB006】(商</p>	<p>茲經雙方同意，本公司對所承保之建築物、營業裝修或機器設備因保險事故發生遭受毀損或滅失後，為回復原狀所必需且合理之建築師、技師、會計師、律師費用、鑑定費用、法定費用及其他專業費用亦負賠償之責，但每一事故之最高賠償金額以建築物、營業裝修或機器設備之各分項賠償金額百分之五為限，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五百萬元。 前項專業費用與受損保險標的物之賠償金額合計以各分項之保險金額為限。</p>	<p>同主保險契約。</p>

業火災 保險)		
第一產 物殘餘 物清除 費用附 加條款 (DEBRI S REMO VAL CLAUS E) 【SB00 7】(商 業火災 保險)	<p>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保險標的物於保險事故發生所產生之下列費用：</p> <p>一、 搬運殘餘物</p> <p>二、 拆除或分解受損保險標的物</p> <p>三、 支撐保險標的物</p> <p>四、 清除保險標的物</p> <p>本保險契約對於保險事故發生所致位於承保處所內非承保財產之殘餘物清除費用，亦負賠償責任。</p> <p>本保險契約承保之保險標的物，倘另有其他保險契約承保時，不論該其他保險契約是否承保本項殘餘物清除費用，本公司對本項清除費用之賠償責任，以不超過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與承保同一標的物同一保險事故之總保險金額之比例為限。</p> <p>本公司於評估保險標的物之實際價值作為保險金額時，本項清除費用不予計算在內。但於理算賠款時，本項清除費用仍應與財產之損失金額合併計算，受不足額保險比例分攤之限制。</p> <p>除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由於遵照政府命令或建築法規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而營建、修復或拆除建築物所產生之清除費用，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p> <p>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標的物不只一項時，分別適用本條款。</p> <p>本公司對每一事故之賠償責任最高以各分項保險標的物賠償金額百分之十五為限，但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非承保財產之殘餘物所生之清除費用亦受上述各</p>	同主保險契約。

	<p>項賠償金額之限制。各分項清除費用與該項受損保險標的物之賠償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受損保險標的物之保險金額。</p>	
<p>第一產 物暫時 外移附 加條款 (OFF PREMI SES CLAUS E) 【SB00 8】(商</p>	<p>茲經雙方同意，保險標的物(貨物除外)因清理、改裝、修復或相類似之目的，暫時遷移並置存於本保險契約載明之保險標的物地址以外之可關閉處所，發生保險事故外遭受毀損或滅失時，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本公司對每一事故之賠償金額以該項保險標的物保險金額百分之五為限，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p> <p>保險標的物在運輸途中或展覽會場內不適用本條款。</p>	<p>同主保險契約。</p>

業火災 保險)		
第一產 物預付 賠款附 加條款 (PAYM ENTS ON ACCO UNT CLAUS E) 【SB00 9】(商 業火災 保險)	茲經雙方同意，保險標的物因保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經本公司理算後，其損失金額已確定部份，得先預付部份賠款予被保險人，惟該先行預付之賠款須於理算完成後由應賠付之金額中扣除。	同主保險契約。

<p>第一產物建築物外部設備附加條款 (OUTBUILDING CLAUSE) 【SB010】(商業火災保險)</p>	<p>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不動產包含牆垣、簷廊、外部附著裝飾、外部樓梯間及鐵架結構體。</p>	<p>同主保險契約。</p>
<p>第一產物擴大承保處所附加條款 (PREMISES CLAUSE) 【SB011】(商業火災保險)</p>	<p>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擴大承保在保險契約載明之處所內，置存於平台上、通廊中之財物。</p>	<p>同主保險契約。</p>

<p>第一產物內部遷移附加條款 (INTERVAL REMOVAL CLAUSE) 【SB012】(商業火災保險)</p>	<p>茲經雙方同意，在本保險契約所載地址範圍內，保險標的物由原置存處所遷移至其他置存處所，因被保險人之疏忽未事先通知本公司，遇有保險事故發生時本公司對該遷移之保險標的物仍負賠償責任，本公司之賠償金額以動產之保險金額百分之十為限，但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 被保險人應於知悉遷移事實後，立即通知本公司，必要時自遷移日起調整保險金額或保險費。</p>	<p>同主保險契約。</p>
<p>第一產物改建與修復附加條款 (ALTERATIONS AND REPAIRS CLAUSE) 【SB013】(商</p>	<p>茲經雙方同意，被保險人對不動產或置存其內之標的物進行改建、增建或修復並不影響本保險契約之效力，惟改建、增建或修復完成時，被保險人應立即通知本公司，重新訂定費率，調整保險費。</p>	<p>同主保險契約。</p>

業火災
保險)

第一產
物拋棄
代位求
償權附
加條款
(WAIV
ER OF
SUBRO
GATIO
N
RIGHT
S
CLAUS
E)
【SB01
4】(商

茲經雙方同意，本公司對下表所列與被保險人在所有權或經營管理上有關係之人，
同意拋棄代位求償權利。

同主保險契約。

業火災 保險)		
第一產 物車輛 裝載物 附加條 款 (VEHIC LE LOAD CLAUS E) 【SB01 5】(商 業火災 保險)	茲經雙方同意，裝載保險標的物之車輛或貨櫃暫時停置於保險契約所載明處所內時，本公司對該保險標的物於保險期間內，因發生保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亦負賠償責任。	同主保險契約。

<p>第一產 物理賠 準備費 用附加 條款 (CLA MS PREPA RATIO N COSTS CLAUS E) 【SB01 6】(商 業火災 保險)</p>	<p>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被保險人因承保危險事故發生致保險標的物遭受毀損或滅失時，依本保險契約相關規定，為準備或證明理賠金額所實際發生必要且合理之費用。</p> <p>前項費用不包括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代理協商理賠時所產生之費用。</p> <p>該項理賠準備費用賠償金額與該受損保險標的物之賠償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受損保險標的物之保險金額。但每一事故之理賠準備費用以新台幣一百萬元為限。</p>	<p>同主保險契約。</p>
---	--	----------------

<p>第一產 物建築 物拆除 及建築 費用增 加附加 條 款 (DEMO LITION AND INCRE ASED COST OF CONST RUCTI ON CLAUS E) 【SB01 7】(商 業火災 保險)</p>	<p>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因保險事故發生導致保險標的物毀損或滅失，被保險人為執行政府法令規定，於重建、重置或修復保險標的物所發生之下列費用：</p> <p>一、 因拆除任何未受損保險標的物之額外費用。</p> <p>二、 在其他地點重建、重置或修復另購置之他建築物所實際發生之費用(不包括土地成本)，但不得高於在原處重建、重置或修復所實際發生之費用。</p> <p>本條款之賠償總額以不超過前述一、二項之總額為限。</p> <p>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為執行任何有關污染之法令規定所生之第一項額外費用，不負賠償責任。</p> <p>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或有責之關係人故意不執行主管機關通知被保險人修改或拆除保險標的物所致之拆除費用，不負賠償責任。</p> <p>本公司對每一事故之賠償限額為新台幣一千萬元，但該項費用與該項受損保險標的物之賠償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受損保險標的物之保險金額。</p>	<p>同主保險契約。</p>
---	--	----------------

第一產物趕工費用附加條款 (甲 式)(EX PEDITI NG EXPEN SE CLAUS E) 【SB01 8】(商 業火災 保險)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保險標的物因保險事故發生遭受毀損或滅失，被保險人為進行臨時性修復或永久性修復、重置所增加之合理趕工費用。前項趕工費用包括加班費、快遞費用或支付其他運輸工具之費用。本公司之賠償限額每一事故為新台幣五百萬元。	同主保險契約。
--	--	---------

<p>第一產物額外費用附加條款(乙式)(SHORING AND PROPPI NG AND GOVER NMEN T CHAR GES CLAUS E) 【SB019】(商業火災保險)</p>	<p>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保險標的物因保險事故發生遭受毀損或滅失所生之下列額外費用：</p> <p>一、 為緊急從事必要之復原、修理或替換保險標的物而產生之快遞費用、加班費、雇用額外勞力或租用設備或購買所需之材料費用。</p> <p>二、 為避免擴大損失、降低損失或抑制損失，對於政府機關所提供之服務或供給設備，所必需繳付之任何費用、分攤或其他課徵(罰鍰或罰金除外)。</p> <p>三、 為避免擴大損失所必需從事之支撐、支持或臨時性修理而產生之費用。</p> <p>本公司對於一、二額外費用之賠償限額為新台幣五百萬元。</p>	<p>同主保險契約。</p>
--	--	----------------

<p>第一產 物消防 費用附 加條款 (FIRE BRIGA DE CHAR GES AND EXTIN GUISHI NG EXPEN SE CLAUS E) 【SB02 0】(商 業火災 保險)</p>	<p>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保險標的物因保險事故發生遭受毀損或滅失所 生之下列費用： 一、 被保險人應分攤之消防費用。 二、 耗用消防器材之費用。 本公司對上述費用之賠償，當保險金額低於保險標的物之價值時，本公司之賠償金 額，以保險金額對保險標的物價值之比例定之。</p>	<p>同主保險契約。</p>
---	---	----------------

<p>第一產物鎖鑰費用附加條款 (LOCKS AND KEYS CLAUSE) 【SB021】(商業火災保險)</p>	<p>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保險標的物因竊盜、強盜、強奪所致重置或複製鎖鑰或開啟保險箱或房間所生之費用。 本公司之賠償限額為新台幣二十萬元。</p>	<p>同主保險契約。</p>
<p>第一產物其他動產附加條款 (ALL OTHER CONTENTS CLAUSE) 【SB022】(商業火災保險)</p>	<p>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承保下列動產因保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一、 貨幣及郵票。但除特別約定者外，合計賠償限額為新台幣十萬元。 二、 文件、證件、文稿及帳簿。但僅限於其紙張價值及登載資料所需之文書處理人工費用，賠償限額為新台幣二十萬元。 三、 電腦資料儲存體。但僅限於置換電腦資料儲存體或複製其儲存之資料所需之費用，賠償限額為新台幣二十萬元。 四、 圖樣、圖案及模型。賠償限額為新台幣二十萬元。 五、 被保險人員工所有之動產。但每一員工之賠償限額為新台幣二千元，保險期間內累積賠償限額為新台幣五十萬元。</p>	<p>同主保險契約。</p>

<p>第一產物小額賠款附加條款 (APPR AISEM ENT CLAUS E) 【SB02 3】(商業火災保險)</p>	<p>茲經雙方同意，因保險事故發生所致保險標的物遭受毀損或滅失時，若其損失金額未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者，不適用不足額保險比例分攤，且對未受損之保險標的物無需進行特別盤點或鑑價。</p>	<p>同主保險契約。</p>
<p>第一產物比例分攤附加條款 (AVERAGE PENAL TY RELIEF CLAUS E) 【SB02 4】(商業火災保險)</p>	<p>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保險標的物(貨物除外)遭受毀損或滅失，其實際現金價值超過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二十五時，則本公司之賠償金額以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二十五與實際現金價值之比例定之。 賠償金額之理算公式如下： 賠償金額 = (損失金額 × 保險金額 × 125%) / 實際現金價值</p>	<p>同主保險契約。</p>

第一產物商標附加條款（適用於高級名標或商標之貨物）(BR AND OR TRADE MARK CLAUSES)【SB025】（商業火災保險）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所承保具有品牌、商標之貨物或製造商、被保險人有明示或默示提供保證或責任之貨物，因保險事故發生遭受毀損或滅失時，受損貨物之殘餘價值將以本公司自行負擔費用，並依照慣例清除受損貨物所有品牌或商標或其他識別特徵後之價值決定之。

被保險人擁有前述受損貨物之所有權及控制權，被保險人經合理之判斷後，可自行決定前述受損之貨物是否仍適合利用。非經被保險人同意，不適合利用之貨物不得出售或處置，但被保險人應將出售所得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所得交付本公司。

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 物商標 附加條 款 (適 用於一 般 貨 物)(BR ANDE D GOODS CLAUS E) 【SB02 6】(商 業火災 保險)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對被保險人擁有或信託佔有或保管之受損貨物，或已出售尚未交運之貨物，在未經被保險人同意前不得出售。未出售受損貨物價值之認定，由被保險人自行除去商標、標籤或名稱後，與本公司商定之。	同主保險契約。
--	--	---------

<p>第一產物被保險人照顧、監督及控制標的物範圍附加條款 (CARE, CUSTODY AND CONTROL COVERAGE CLAUSE) 【SB027】(商業火災保險)</p>	<p>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繳交約定保險費後，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在被保險人照顧、監督及控制下之財產，因保險事故發生遭受之毀損或滅失。</p> <p>但本公司對下列財產不負賠償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被保險人作為臨時工作場所之建築物(含動產)或因被保險人之營業行為而暫時擁有之財產。 二、 員工及訪客之衣物或私人用品。 三、 被保險人應負責任之租用建築物。 	<p>同主保險契約。</p>
--	--	----------------

第一產
物溫度
控制系
統損壞
附加條
款
(CHAN
GES IN
A
TEMPE
RATUR
E
CONTR
OLLED
ENVIR
ONME
NT
CLAUS
E)
【SB02
8】(商
業火災
保險)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貨物受溫度控制系統因機械、水壓、電力或電器設備損壞引發溫度改變期間達二十四小時以上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每一事故及累積最高賠償限額為新台幣五百萬元。

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契約承購者附加條款 (CONTRACTING PURCHASER CLAUSE) 【SB029】(商業火災保險)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建築物因保險事故發生遭受毀損或滅失時，若被保險人已簽訂將其持有建築物之權益出售之契約，雖然此一交易尚未完成，惟在該交易完成時，買方承受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所得享有之相同權益。	同主保險契約。
--	---	---------

第一產物電腦系統當機、故障或操作失當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營業處所內之電腦系統及其週邊設備，在使用中或因為清理、調整、檢查、修理、翻修、調整位置之目的而停止運轉、拆除、移動、重組，並於當地測試完畢後，因遭受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前述所稱意外事故係指操作錯誤、疏忽、員工或第三人惡意行為、竊盜、強盜、搶奪、設計或原料錯誤、短路、電壓過高、感應、燒焦、煤灰或任何濕氣、腐蝕之影響。

附加條款

每一事故及累積最高賠償限額為新台幣二百萬元。

(DATA
PROCE
SSING/
MEDIA
FAILU
RE
BREAK
DOWN
OR
MALF
UNCTI
ON OF
THE
PROCE
SSING
SYSTE
M
CLAUS
E)

【SB03
0】(商

同主保險契約。

業火災
保險)

<p>第一產物地風及洪水一單獨損失附加條款(EART HQUA KE AND FLOOD - SINGL E LOSS CLAUS E) 【SB031】(商業火災保險)</p>	<p>茲經雙方同意，因地震或颱風及洪水所致下列之每一損失，應視為一次單獨損失。</p> <p>一、 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任何七十二小時內所發生一次以上之地震或颱風及洪水。本條款所稱之颱風係指經中央氣象局就台灣地區發布有陸上颱風警報者，或</p> <p>二、 在一特定期間內，任何河流、溪流之水位連續高漲、氾濫或此等河流、溪流堤岸塌陷而導致洪水發生，或</p> <p>三、 因任何一次自然現象改變引起海潮或連續海潮所導致之洪水。</p> <p>四、 若前項第一款之情形發生，而地震或颱風及洪水發生之時間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但七十二小時之時間超出本保險契約終止日期，本公司對此等期間之損失，視為完全在保險期間發生，仍負賠償責任。</p> <p>但本公司對發生於保險契約生效日期前或終止日期後之地震或颱風及洪水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p>	<p>同主保險契約。</p>
--	---	----------------

<p>第一產物電器設備損壞附加條款 (ELECTRICAL INJURY CLAUSE) 【SB032】(商業火災保險)</p>	<p>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電機、電氣器具或電器設備之任何部分，因使用過度、電壓過高、短路、自燃、電弧或漏電等事故致其本身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負賠償責任。 本公司對於每一事故之賠償限額為新台幣一百萬元。</p>	<p>同主保險契約。</p>
<p>第一產物被保險人員動產附加條款 (EMPLOYEES PERSONAL EFFECTS CLAUSE)</p>	<p>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被保險人員工所有動產因保險事故發生遭受毀損或滅失。 本公司對每位員工之賠償限額為新台幣二千元，全體員工之賠償限額為新台幣五十萬元。</p>	<p>同主保險契約。</p>

E)
【SB03
3】(商
業火災
保險)

第一產
物改建
修復責
任附加
條款
(INDEP
ENDEN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對於被保險人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須改建或修復其所
有、使用或管理之保險標的物致第三人遭受體傷或財損，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
賠償請求時，負賠償之責。
本公司對於每一事故之賠償限額為新台幣二百萬元。
被保險人可從其他責任險取得賠款時，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被保險人為第一項之改建或修復時，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若因錯誤或疏忽未
為通知者，應於知悉時立即通知本公司。

同主保險契約。

T
CONTR
ACTOR
' S
LIABIL
ITY
CLAUS
E)

<p>【SB03 4】(商 業火災 保險)</p>		
<p>第一產 物出租 人責任 附加條 款 (LAND LORD LIABIL ITY CLAUS E) 【SB03 5】(商 業火災 保險)</p>	<p>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對於承租人之財物因承保之保險事故發生遭受毀損或滅失，出租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負賠償之責。 本公司對於每一事故之賠償限額為新台幣一百萬元。</p>	<p>同主保險契約。</p>

<p>第一產物法令變更自動生效附加條款 (LIBER ALISA TION CLAUS E) 【SB03 6】(商業火災保險)</p>	<p>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因政府主管機關行政命令或法律修正致擴大承保範圍，在不需增加要保人保費負擔及無損於被保險人權益下，自該命令或法律修正實施之日起生效。</p>	<p>同主保險契約。</p>
<p>第一產物機械設備操作附加條款 (LIFT, HOIST, PLANT & MACHI NERY CLAUS E) 【SB03</p>	<p>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操作工作所需之吊車、起重機或機械設備所導致保險標之物之毀損或滅失。 每一事故被保險人之自負額為新台幣一百萬元。 本公司之賠償限額為該項受損保險標之物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五，但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p>	<p>同主保險契約。</p>

<p>7】(商業火災保險)</p>		
<p>第一產物責任解除附加條款(甲型)(LOSS PAYABLE CLAUSE)【SB03】(商業火災保險)</p>	<p>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保險事故發生致保險標的物遭受毀損或滅失時，各保險人按其承保比例與約定責任理算及支付賠款，保險人於支付前述賠款後，該部分責任視為已解除。</p>	<p>同主保險契約。</p>

<p>第一產物責任解除附加條款 (乙型)(LOSS PAYABLE CLAUSE) 【SB039】(商業火災保險)</p>	<p>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保險事故發生致保險標的物遭受毀損或滅失時，本公司依據個別被保險人之權利及保險利益，理算損失及支付賠款後，該部分責任視為已解除。</p>	<p>同主保險契約。</p>
<p>第一產物責任解除附加條款 (乙型)(LOSS PAYABLE CLAUSE) 【SB039】(商</p>	<p>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保險事故發生致保險標的物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毀損或滅失，並於貨物水險保險契約效力終止後始發現者，經適當調查仍無法判定損失發生時間是在貨物水險保險契約終止之前或之後，若貨物水險保險契約之保險人同意負擔百分之五十之損失賠償責任，本公司亦同意負擔百分之五十之損失賠償責任。</p> <p>本損失分攤責任之約定不影響本公司與貨物水險之保險人對損失分攤比例之最後約定。</p> <p>若本保險契約與貨物水險保險契約各有不同自負額約定時，雙方保險人於賠償各自之百分之五十損失時，應扣除各自約定自負額之百分之五十。</p> <p>本條款僅限於被保險人在保險標的物運抵承保處時，對所有保險標的物及容器必需依實際情況儘速進行查驗是否有明顯破損，始得適用。</p>	<p>同主保險契約。</p>

<p>業火災 保險)</p>		
<p>第一產 物小型 工程附 加條款 (MINO R WORK S CLAUS E) 【SB04 1】(商 業火災 保險)</p>	<p>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保險標的物進行小型之改建、增建、修復或試車時，因突發而不可預料之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需予修復或重置時，本公司負賠償責任。 每一事故賠償限額為新台幣五百萬元。 除了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僅對超過自負額部分，負賠償責任。</p>	<p>同主保險契約。</p>

<p>第一產物新取得財產附加條款 (NEW ACQUISITION CLAUSES) 【SB04 2】(商業火災保險)</p>	<p>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被保險人新取得之財產或新增處所之財產，惟不得超過各該項保險標的物保險金額之百分之十，且最高以新台幣一千萬元為限。上述新取得之財產或新增處所之財產，本公司以暫保方式予以承保，並自被保險人取得保險利益時即開始生效，且於下述三種情形中之任一情形發生時，其效力即行終止： 一、 被保險人新取得財產或新增處所之財產滿九十天者；或 二、 新取得之財產或新增處所之財產已通知本公司，且已增加原保險契約保險金額者；或 三、 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已屆滿者。 四、 上述暫保責任仍受保險契約所載之各該項保險標的物保險金額之限制。</p>	<p>同主保險契約。</p>
<p>第一產物無控制權附加條款 (NO CONTROL CLAUSES) 【SB04 3】(商業火災保險)</p>	<p>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之效力不因被保險人無控制權所致危險因素增加而受影響。</p>	<p>同主保險契約。</p>

<p>第一產物無法進入承保處所鄰近財產附加條款 (一般營業處所適用) (PR EMISE S IN VICINI TY 「PRE VENTI ON OF ACCES S」 CLAUS E) 【SB04 4】(商 業火災 保險)</p>	<p>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保險標的物處所鄰近之財產，因保險事故發生遭受毀損或滅失，導致被保險人無法進入保險標的物處所或使用保險標的物所產生營業中斷之實際損失及恢復營業所生之費用，不論保險標的物本身有無毀損或滅失，均視為保險標的物遭受毀損或滅失，本公司負賠償責任。 被保險人因上項原因所致營業中斷時間持續達二十四小時以上，本公司始負賠償責任。惟被保險人應自負五個連續工作天之營業中斷損失，且本公司之賠償限額每一事故為新台幣二千萬元。</p>	<p>同主保險契約。</p>
---	---	----------------

<p>第一產物無法進入承保處所鄰近財產附加條款 (商業中心適用)(PREMISES IN VICINITY CLAUSE) 【SB045】(商業火災保險)</p>	<p>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保險標的物處所共同形成或位於同一商業中心之商業體，因保險事故發生遭受毀損或滅失，導致該商業中心暫時性客源減少所產生營業中斷之實際損失及恢復營業所生之費用，不論保險標的物本身有無毀損或滅失，均視為保險標的物遭受毀損或滅失，本公司負賠償責任。 被保險人因上項原因所致營業中斷時間持續達二十四小時以上，本公司始負賠償責任。惟被保險人應自負五個連續工作天之營業中斷損失，且本公司之賠償限額每一事故為新台幣二千萬元。</p>	<p>同主保險契約。</p>
---	--	----------------

<p>第一產物續保保費調整附加條款 (PREMIUM ADJUSTMENT CLAUSE) 【SB046】(商業火災保險)</p>	<p>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除另有約定外，於每年續保前，被保險人應將保險標的物危險變更情形通知保險人，其保險費由保險人重新釐訂，並自本保險契約續保之日起生效。 前項通知義務，被保險人應於每年保險期間屆滿日三十天前為之。</p>	<p>同主保險契約。</p>
<p>第一產物陸上運送附加條款 (PROPERTY IN TRANSPORT CLAUSE) 【SB047】(商業火災保險)</p>	<p>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保險標的物，自約定處所：_____ 經由陸上運輸工具起運，並在正常運輸過程中，運送至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處所：_____，因下列意外事故發生(不包括裝卸)遭受毀損或滅失，本公司負賠償責任： 一、 火災或爆炸。 二、 運輸工具之傾覆或出軌。 三、 運輸工具之碰撞或觸撞。 本保險契約不承保上述承保責任以外之運輸、提單應負之賠償責任或貨物運輸保險契約應負之賠償責任。 本公司最高賠償限額每次運送為新台幣五百萬元。</p>	<p>同主保險契約。</p>

<p>第一產 物儲存 於非承 保處所 附加條 款 (PROPE RTY IN OFF- SITE STORA GE CLAUS E) 【SB04 8】(商 業火災 保險)</p>	<p>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儲存在保險契約載明地址以外處所之保險標的物(不包括半成品、在製品或儲存於製造商、經銷商或供應商處所之保險標的物)，前述儲存處所包括：_____。被保險人對儲存處所疏於採行一般公認之損害防阻措施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p> <p>前項損害防阻措施至少應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儲存處所需為密閉之建築物，並針對該儲存處所及儲存物之特性，採取適當之保全及防火措施。 二、 以防火牆隔離儲存物品或保持儲存物品間之距離在 7.62 公尺以上。 三、 儲存物品置放位置之設計應能防止因雨積水導致損失或高於過去二十年一次之洪水位。 四、 每一儲存處所最高賠償限額為新台幣五百萬元。 	<p>同主保險契約。</p>
---	--	----------------

<p>第一產 物公權 力附加 條 款 (PUBLI C AUTH ORITIE S CLAUS E) 【SB04 9】(商 業火災 保險)</p>	<p>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保險標的物因保險事故發生遭受毀損或滅失，被保險人在重建或修復受損保險標的物時，必須執行相關法令所產生之額外費用，但仍需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被保險人應於損失發生後立即重建或修復該受損保險標的物，並在損失發生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或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延長期限)完工；若法令規定該受損保險標的物必須在其他地點重建或修復時，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但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仍以原保險金額為限。</p> <p>二、 若保險標的物受損，依保險契約之規定而減少賠償責任時，則本附加條款之賠償責任亦依相關規定減少。</p> <p>三、 本公司對每一受損保險標的物之賠償責任每一事故以該受損標的物賠償金額之百分之十為限，但不得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p> <p>本公司對於下列事故所生之第一項額外費用不負賠償責任：</p> <p>一、 被保險人執行相關法令所致下列損失，因而產生之額外費用：</p> <p>(一) 本保險契約生效前發生之損失；</p> <p>(二) 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以外之損失；</p> <p>(三) 損失發生前被保險人已接到政府機關命令拆除或重建之通知，因而產生之損失；</p> <p>(四) 有關受損保險標的物中未受損部分之費用。</p> <p>二、 被保險人依相關法令規定，為恢復受損保險標的物達到全新狀態所生之額外費用；</p> <p>三、 被保險人執行相關法令所需支付之財產增值稅或其他費用。</p>	<p>同主保險契約。</p>
---	--	----------------

<p>第一產物特殊分類附加條款 (SINGLE CLASSIFICATION CLAUSE) 【SB050】(商業火災保險)</p>	<p>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對於需按整批、或整套規格、色系或其他分類方法銷售之貨物，因保險事故發生而導致未受損部分價值之減少，本公司負賠償責任。</p>	<p>同主保險契約。</p>
<p>第一產物單一機器或設備附加條款 (SINGLE MACHINE OR UNIT CLAUSE) 【SB051】(商</p>	<p>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因保險事故發生導致由兩個以上零件組成機器設備之任何部分遭受毀損或滅失，本公司僅以受損機器設備或零件部分之價值為限，負賠償責任；本公司亦得依被保險人之選擇，對更換或修理部分受損之機器設備或零件所需之費用，負賠償責任。</p>	<p>同主保險契約。</p>

業火災 保險)		
第一產 物擴大 承保供 應商/ 顧客處 所附加 條款 (SUPPL IERS' /CUST OMERS , PREMI SES EXTEN SION(S)	<p>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供應商/顧客處所屬於被保險人之財物發生保險事故遭受毀損或滅失導致被保險人營業中斷之實際損失及恢復營業所生之費用，視同保險標的物損失所引起之營業中斷之損失。</p> <p>一、 所稱供應商處所係指被保險人取得原物料、組件、商品之任何供應商處所，以及被保險人之製造商工廠及設備所在之處所。</p> <p>二、 所稱顧客之處所係指由被保險人提供原物料、組件、商品之任何顧客處所。</p> <p>三、 本公司對於供應商/顧客處所內不屬於被保險人財物發生保險事故所引起營業中斷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p> <p>被保險人每一事故應自負五個連續工作天之營業中斷損失。保險期間內本公司對每一供應商/顧客之賠償責任限額為新台幣一千萬元，且每一事故賠償限額為新台幣一千萬元。</p> <p>本公司對於因機械故障所引起之營業中斷損失，不負賠償責任。</p> <p>上述供應商/顧客處所僅限位於台、澎、金、馬地區。</p>	同主保險契約。

<p>CLAUSE) 【SB05 2】(商 業火災 保險)</p>		
<p>第一產 物他人 使用保 險標的 物附加 條款 (TENA NTS CLAUSE) 【SB05 3】(商</p>	<p>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非為被保險人使用之保險標的物，因他人之任何行為、疏忽或改變所致危險增加，於被保險人不知情或無法控制情形下，本保險契約之效力不受影響。但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如有必要時，應加繳保險費。</p>	<p>同主保險契約。</p>

業火災 保險)		
第一產 物標題 附加條 款 (TITLE S OF PARAG RAPHS CLAUS E) 【SB05 4】(商 業火災 保險)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各條款之標題僅供參考，不因任何原因而影響該條款之內容。	同主保險契約。

<p>第一產物未受損之附屬或周邊設備附加條款 (UNDA MAGE D ANCIL LARY AND/O R PERIPH ERAL EQUIP MENT CLAUS E) 【SB05 5】(商業火災保險)</p>	<p>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對於任何承保之建築物或機器設備，因保險事故發生遭受毀損或滅失而無法置換時，其附屬或周邊設備雖未受損，但已無法單獨使用，則此附屬或周邊設備無法單獨使用之損失，將視同保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對於未受損但無法單獨使用之附屬或周邊設備之賠償責任，每一事故以該受損標的物賠償金額之百分之十為限，但不得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p>	<p>同主保險契約。</p>
---	--	----------------

<p>第一產 物未受 損之建 築物附 加條款 (UNDA MAGE D BUILDI NGS & FOUND ATION S CLAUS E) 【SB05 6】(商 業火災 保險)</p>	<p>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對於承保之建築物因保險事故發生遭受毀損，被保險人為執行法令而必須在其他地點重建時，則該被拋棄之未受損建築物部分，視同保險事故發生導致之毀損。</p> <p>本公司對於未受損建築物之賠償責任，每一事故以該受損標的物賠償金額之百分之十為限，但不得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p> <p>若因拋棄未受損建築物而增加銷售價值者，該增加部分視為未受損建築物之殘值，於本公司應付賠款金額中扣除。</p> <p>對於前述基地之增值如有異議時，得依相關法令以仲裁方式解決。其程序及費用依仲裁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p>	<p>同主保險契約。</p>
--	---	----------------

<p>第一產 物基層 保險附 加條款 (UNDE RLYIN G INSUR ANCE CLAUS E) 【SB05 7】(商 業火災 保險)</p>	<p>茲經雙方同意，若本保險契約附加本條款時，則本保險契約與基層保險契約之賠償責任，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本保險契約之賠償責任係承保超過基層保險契約之部分，基層保險契約之存在，不影響本保險契約之效力。</p> <p>二、 若本保險契約之起賠金額與基層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重疊時，則該重疊之部分，視為其他保險。</p> <p>前項所稱基層保險係指當保險事故發生造成損失時，首先負賠償責任之保險。</p>	<p>同主保險契約。</p>
---	---	----------------

<p>第一產 物被保 險人控 制及停 車處所 之車輛 附加條 款 (VEHIC LES ON INSUR ED' S CONTR OL AND CAR PARK CLAUS E) 【SB05 8】(商 業火災 保險)</p>	<p>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對於被保險人因保險事故發生導致其所控制或停放於承 保處所之車輛遭受毀損或滅失，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負賠償之 責，但仍應受下列之限制： 一、 被保險人應善盡預防義務，以防止任何車輛遭受毀損或滅失。 二、 本公司之賠償限額每一車輛為新台幣二十萬元，每一事故為新台幣五百萬元。 本條款不適用於營業用停車場。</p>	<p>同主保險契約。</p>
--	--	----------------

<p>第一產 物工人 附加條 款 (WORK MEN CLAUS E) 【SB05 9】(商 業火災 保險)</p>	<p>茲經雙方同意，本公司對於工人不定時在承保處所內從事結構性施工或其他施工時，本保險契約之效力不受影響。</p>	<p>同主保險契約。</p>
<p>第一產 物新增 機器設 備申報 附加條 款 (SPECI AL CONDI TIONS CONCE RNING DECLA RATIO N OF NEW VALUE</p>	<p>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已成功安裝及測試完畢後之新增機器設備，但被保險人應於新增機器設備起保日起三十天內向本公司申報，並自起保日起計算應加繳之保險費。 被保險人每次申報金額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保險期間內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p>	<p>同主保險契約。</p>

<p>)</p> <p>【SB060】(商業火災保險)</p>		
<p>第一產物公用事業附加條款保險適用)(SE RVICE INTER RUPTI ON CLAUS E)(for</p>	<p>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因保險事故所致供應電力、瓦斯、水力之管線、供電所、瓦斯供應站、給水站之毀損或滅失，而直接導致保險標的物遭受之毀損或滅失。</p> <p>因上述各項之任一原因所致供應中斷時間持續達二十四小時以上，本公司始負賠償責任。供應中斷時間內，若有局部恢復供應，視為供應已完全恢復。</p> <p>每一事故被保險人之自負額為新台幣一百萬元。本公司對於每一事故之賠償限額為新台幣二千萬元。</p> <p>除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承保者外，本公司對於第一項所載公用事業本身設備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p> <p>本公司對於下列原因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p> <p>一、 公用事業執行計劃性任務。</p> <p>二、 公用事業運用其權力，限制供應相關服務。</p>	<p>同主保險契約。</p>

<p>PD) 【SB06 1】(商 業火災 保險)</p>	<p>三、 罷工或勞工聯盟之抗爭。 四、 久旱不雨所致供水短缺。</p>	
<p>第一產 物公用 事業附 加條款 (營業 中斷險 適用) (SE RVICE INTER RUPTI ON CLAUS E)(for BI) 【SB06</p>	<p>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因保險事故所致供應電力、瓦斯、水力之管線、供電所、瓦斯供應站、給水站之毀損或滅失，而直接導致被保險人營業中斷之實際損失及恢復營業所生之費用。 因上項原因所致供應中斷時間持續達二十四小時以上，本公司始負賠償責任。供應中斷時間內，若有局部恢復供應，視為供應已完全恢復。 每一事故被保險人應自負五個連續工作天之營業中斷損失。本公司對於每一事故之賠償限額為新台幣二千萬元。 除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承保者外，本公司對於第一項所載公用事業本身設備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本公司對於下列原因所致被保險人之營業中斷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一、 公用事業執行計劃性任務。 二、 公用事業運用其權力，限制供應相關服務。 三、 罷工或勞工聯盟之抗爭。 四、 久旱不雨所致供水短缺。</p>	<p>同主保險契約。</p>

<p>2】(商業火災保險)</p>		
<p>第一產物內部依存附加條款(營業中斷險適用)(INTERDEPENDENCY CLAUSE)(for BI) 【SB063】(商</p>	<p>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保險事故發生致下列處所內：_____之財物毀損或滅失，而直接導致被保險人位於本保險契約所載處所營業中斷之實際損失及恢復營業所生之費用。 本公司對於每一事故之賠償責任以營業中斷保險金額百分之五為限，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二千萬元。且該項金額與營業中斷之實際損失合計不得超過營業中斷保險之保險金額。</p>	<p>同主保險契約。</p>

業火災 保險)		
第一產 物政府 命令附 加條款 (營業 中斷險 適用) (NT ERRUP TION BY CIVIL OR MILIT ARY AUTH	<p>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保險事故發生致本保險契約所載處所內之保險標的物遭受毀損或滅失，而致政府命令禁止進入保險標的物所在地址恢復營業導致營業中斷之實際損失及恢復營業所生之費用。</p> <p>本公司對於每一事故之賠償限額以營業中斷保險金額百分之五為限，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二千萬元。且該項金額與營業中斷之實際損失合計不得超過營業中斷保險之保險金額。</p>	同主保險契約。

ORITY
CLAUS
E)(for
BD)
【SB06
4】(商
業火災
保險)

<p>第一產物保險標的物無法進出附加條款 (營業中斷險適用)(INGRESS/EGRESSES CLAUSE)(for BI) 【SB065】(商業火災保險)</p>	<p>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保險事故發生致保險標的物無法進出本保險契約所載處所導致營業中斷之實際損失及恢復營業所生之費用。 本公司對於每一事故之賠償責任以營業中斷保險金額百分之五為限，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二千萬元。且該項金額與營業中斷之實際損失合計不得超過營業中斷保險之保險金額。</p>	<p>同主保險契約。</p>
---	--	----------------

<p>第一產 物電腦 資料及 設備危 險除外 不保附 加條款 (ELECT RONIC DATA AND EQUIP MENT PERILS EXCLU SION CLAUS E) 【SB06 6】(商 業火災 保險)</p>	<p>因下列事故所致之直接或間接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p> <p>一、 網際網路或類似設備之正常或不正常作用。</p> <p>二、 資料、軟體或任何程式及指令所致之損害、滅失、失真或刪除。</p> <p>三、 全部或部分資訊、編碼、程式、軟體或其他電腦週邊設備，不能使用或功能喪失，以及因而導致被保險人之賠償責任或無法執行業務所致之損失。</p>	<p>同主保險契約。</p>
---	---	----------------

<p>第一產 物商業 火災保 險貨物 預約保 險附加 條款</p>	<p>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所承保之條件，除保險契約另有規定外並約定事項如下：</p> <p>一、 本公司之保險責任，自本保險有效期間內所承保之保險標的物，進入本保險單所載之存放處所時開始。</p> <p>二、 被保險人應按月將該月保險標的物存放數量、單位價值及金額，於次月十五日內通知本公司，憑以計算保險費。如逾期不為通知時，本公司即以本保險單所載預約之保險金額計算保險費。</p> <p>三、 本公司於簽發本保險單時，以保險單所載預約之保險金額計算全年保險費，並應先預收百分之七十五。</p> <p>本公司於保險單有效期間內，按月計算保險費，如逐月累計應收之保險費，超過預收保險費時，被保險人應即將該超過部份之保險費清付之。</p> <p>保險期間屆滿時，如累計應收保險費低於預收保險費，本公司就預收保險費與應收保險費之差額部分予以退還，但應收保險費不得低於全年保險費之百分之五十。</p> <p>四、 保險事故發生需予理賠時，本公司依損失發生當時之實際存量與單位價值計算保險標的物實際價值，據以理賠；但最高賠償金額不得超過本保險單所載預約之保險金額為限。</p> <p>五、 如遇損失理賠時，被保險人應補交自該項損失發生日起按賠償金額計算至本保險單到期日止之保險費。</p>	<p>同主保險契約。</p>
<p>第一產 物定值 保險特 約條款 (商業 火災保 險適用) (商業 火災 綜合保 險適用)</p>	<p>(一) 本保險單為定值保險單，倘保險標的物，因本保險單所承保危險所致之損失時，按約定價值確定損失率，以保險金額為限，計算賠償金額。</p> <p>(二) 保險標的物，應存放於本保險單所載明之存放位置，事後如須移動，被保險人應先通知，並經本公司同意加批後為之。</p> <p>(三) 本保險單外保，適用特約條款 A(二)之規定。</p>	<p>同主保險契約。</p>

<p>第一產物商業火災保險抵押權附加條款(H)</p>	<p>茲經雙方同意，訂立商業火災保險抵押權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同意就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在抵押權人與被保險人債權債務範圍內，應優先清償抵押權人之抵押債權，本公司並應直接給付予抵押權人。 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規定終止契約時，應於十五日前通知抵押權人。</p>	<p>同主保險契約。</p>
<p>第一產物保險費延緩交付特約條款(戊式)適用於金融機構押貸業務(J)</p>	<p>茲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要求，本公司同意在未交付保險費前先行簽交保險單，其保險費延緩交付日期為保險責任開始三十日內。</p>	<p>同主保險契約。</p>
<p>第一產物保險費延緩交付特約條款(戊式)適用於金融機構押貸業務(J)(第</p>	<p>茲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要求，本公司同意在未交付保險費前先行簽交保險單，其保險費延緩交付日期為保險責任開始三十日內。</p>	<p>同主保險契約。</p>

<p>一次部分變更)</p>		
<p>第一產物保險費延緩交付特約條款(甲式)(I)</p>	<p>(一) 茲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要求，本公司同意本保險契約保險費延自保險責任開始之日起至遲三十日內收清，並先行簽交保險單。</p> <p>(二) 倘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未能在前項約定延緩期間內付清保險費，或所交付票據未能於延緩期間內兌現時，本公司即根據保險法第六十八條規定，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自延緩期滿之翌日起解除契約，其在有效期間之應收保險費仍按短期費率計收，並通報同業須俟該項欠費付清後始可承保。</p> <p>(三) 本特約條款亦適用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費以外之增加或附加保險費。</p>	<p>同主保險契約。</p>
<p>第一產物商業火險抵押權、質權附加條款(臺灣銀行押貸保險業務專用)</p>	<p>茲因被保險人對於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標的物，經向抵押權人、質權人（如保險契約記載）設定抵押權、質權；並在要保書內允諾將該項保險之賠償請求權，就其抵押、質押之債務範圍讓與抵押權人、質權人，爰經保險人（簡稱本公司）同意並與抵押權人、質權人協議，在不影響被保險人剩餘權利之原則下，訂立本附加條款，雙方共同遵守。</p>	<p>同主保險契約。</p>